

# 目 录

## 第一章 国家相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规、政策、文件和领导讲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39
3.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	44
4.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	49
5.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57
6.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	58
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的通知.....	63
8.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	75
9. 上海市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98
10. 《上海市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解读.....	116
1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创新发展 .....	122
12.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136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关于加强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39

14. 上海市公共场所中文名称英译基本规则.....	144
15. 上海普通高等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	148
16.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150
<b>第二章 校内语言文字工作情况</b>	
1. 上海海关学院发文管理办法.....	161
2.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规范信息载体管理工作的办法.....	167
3. 上海海关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试行）.....	172
4. 上海海关学院教职员行为语言规范（试行）.....	178
5. 上海海关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185
6. 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	190
7. 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191
8. 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194
9. 高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基本情况统计表.....	199
10. 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情况.....	200
11. 学生普通话测试情况.....	201
12. 近两年学校语言文字科研情况.....	201
13. 2017年至2019年上海海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文化类)汇总.....	203
<b>第三章 推广和使用相关语言文字工作问答</b>	
1. 推广普通话的重点在哪些领域?.....	207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语言文字规范知识竞赛 100 题.....	210

# 第一章

## 国家相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规、政策、 文件和领导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目录

### 序言

### 第一章 总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

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

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

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

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

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

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

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

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

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

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

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

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

### **《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近年来，各级教育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及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办〔1991〕52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其中中师、师专以及城市小学的成绩比较突出。但是，非师范类高等院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仍很薄弱。有的院校长期无人过问此项工作，相当多的干部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淡薄，校内公共场合各种方言混杂使用，不规范字大量存在，大学毕业生的语言文字基本能力普遍不很理想。这种状况同高等院校的办学规格和地位很不相称，同全社会正在逐步形成的“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大环境很不相称。国家最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高等院校是国家的重要文化基地，对社会语言文字状况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各高等院校应当增强执法意识，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为此，国家教委和国家语委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等院校普及普通话的目标和要求

到本世纪末，高等院校普及普通话工作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做到干部师生在教学和集体活动中普遍使用普通话，实现普通

话成为教学语言，北方话区和南方方言区的学校原则上应分别于1996年底和1998年底以前达到这个目标。第二阶段做到干部师生在校内各种场合普遍使用普通话，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北方话区和南方方言区的学校原则上应分别于1998年底和2000年底以前达到这个目标。

高等师范院校（专业）的普及普通话工作，继续按照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国语〔1994〕11号和国语普司〔1994〕4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是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从实现第一阶段目标的时限起，凡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不能在教学和集体活动中坚持使用普通话的，视为不合格教师，不得参加教学评估，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对1946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也要鼓励他们在教学和集体活动中说普通话。今后凡普通话不合格的不得录用为教师。

学校应有计划地组织对教师的普通话培训。对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的学生应加强普通话基本功训练，以逐步达到一定的等级标准。教师和学生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和等级认定的范围和办法，按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电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的要求执行，由各高等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组织实施。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今后招收新生应逐步实行加试普通话口语。

校内非教学人员在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中也要使用普通话，并逐步做到在校内各种场合都说普通话。对校内临时工可不必做硬性要求，但也要提倡和鼓励他们说普通话。

## 二、高等院校用字规范化的目标和要求

校内用字规范化可分阶段达标：自本文件下达之日起，凡新印制的文件、宣传材料，新出版的图书报刊（有特殊需要的专著、文章除外），新开发的中文信息处理用字库，新颁发的奖状、奖品、证书，新制作的各种标牌、纪念册、个人名片、课堂板书、各种教具、板报、宣传栏、校办产业的广告、牌匾、产品说明书等，用字必须规范。以前制作的标牌中含有不规范字的，应于1996年底以前改换成规范字，其中属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历史文化名人亲笔题写的（不含集字拼成的）可不必改动，但必须在醒目位置上悬挂美观大方的永久性规范名牌。学校举办的各种会议和文体活动的会标、标语、请柬等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用字，从现在起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知识教育和用字规范基本功训练。与语言、文字密切相关的专业要在《现代汉语》或《大学语文》课中安排一定的课时讲授文字学基本知识和怎样掌握规范字等知识，其他专业也要开设有关文字规范化知识的系列讲座。师范院校中文系还应开设实用书法课。



### 三、高等院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是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需要，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审美教育和加强校园文明建设的必要手段。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意义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使他们养成在正式场合和公众场合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良好习惯。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尤应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带头说普通话、用规范字。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列入校园文明建设的检查评估项目。高等院校应成为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表率，并努力做好咨询、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为使语言文字规范化这项容易被人忽视的重要工作落到实处，必须明确工作责任和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各高等院校要建立以一名校级领导干部为主任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或由一名校级领导干部分管语言文字工作，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日常组织管理归口教务处负责，并由一名处长分管。校内各系级单位均应有专人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各年级和教学班均应设立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员。要建立有效的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教学管理常规，使语言文字工作尽快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语委要按本文件要求，落实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院校和设在本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国家部委直属高等院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高等院校的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建设,向高等院校推荐师范院校和其他方面的语言文字工作经验,组织高等院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检查评估、经验交流、知识能力竞赛等活动。各高等院校应定期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语委汇报语言文字工作情况并接受其指导。

五、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将制定《高等院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标准》,供各高等院校自我评估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对高等院校进行检查评估时使用。

#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 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教语信〔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相关省、自治区民委（民语委），国家语委成员单位：

2015年3月，教育部、国家语委印发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2018年，国家语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以及新修订并于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内容要求，对2015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5年发布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 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要是由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GF）和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起草并由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发布的语言文字方面的国家标准（GB）。

第三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以下简称语信司）或由语信司委托的专业机构具体承担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立项、研制、审定、实施等的组织协调工作。

### 第二章 规范标准的规划

第五条 国家语委制定发布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研制计划。此项工作应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为指导，面向国家和社会需要，以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要求等为依据。

第六条 国家语委根据需要可委托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语标委）和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立项建议、征求意见和组织鉴定等工作。

第七条 公民或相关组织均可提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定或修订的立项建议，提交受托专业机构。受托专业机构在汇总整理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规范标准研制计划报国家语委。其中拟作为国家标准的，经国家语委审核后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规范标准的研制

第八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组织研制组开展，报国家语委纳入规范标准研制计划，或由国家语委择优选择相应单位承担。规范标准研制项目可纳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鼓励个人、社会团体和企业等根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相关规划开展或参与规范标准的研制。

第九条 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对所研制规范标准的质量负责。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应当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研制报告及有关文件。

第十条 研制组形成的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研制报告及有关文件，由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等受托专业机构发送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研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妥善处理形成规范标准鉴定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规范标准研制项目的科研鉴定通常采用会议形式。专家鉴定会由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等受托专业机构负责组织进行，鉴定会组成员应是项目涉及领域代表性、权威性专家，且与研制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规范标准经专家鉴定会鉴定通过后，组织研制单位及研制组根据鉴定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范标准送审稿，提交国家语委审定。鉴定未通过的，退回研制组修改完善。

#### 第四章 规范标准的审定

第十三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由国家语委负责组建，负责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审定和维护性复审工作。审委会委员由专家和语言文字工作行政管理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家语委主任担任。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审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审委会办公室对送审材料初审并报审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审委会进行审定。组织研制单位及研制组应向审委会提交下列送审材料：对规范标准进行审定的申请报告、规范标准送审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鉴定意见及鉴定专家签名表等。申请报告应包括对文本编写质量、试用情况、发布后推进实施计划等的说明。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原则上采用会议形式。内容相对单一、分歧意见较小的规范标准也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形式审定时，审委会到会委员须超过全体委员的 1/2。如有特殊需要，审委会可聘请若干名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临时委员参加。审定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超过出席会议委员（含临时委员）的 2/3 同意方为通过。投票情况应书面记录在案，作为审定意见的附件。

采用函审形式审定时，回函数须占发函总数的 1/2 以上，且同意者须超过回函总数的 2/3 方为通过。审委会办公室对函审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填写函审结论表，报审委会主任委员审签。

第十七条 采用会议形式审定时，审委会办公室至少于会前 10 天将会议通知和送审材料送达审委会委员。

采用函审形式审定时，寄送材料与会议审定方式相同，并附函审单，函审期限为 20 天。

第十八条 规范标准送审稿审定通过后，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根据审委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规范标准报批稿提交国家语委审核发布或推荐试行。审定未通过的，退回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修改完善，或另择研制组重新研制。

第十九条 未在国家语委立项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究成果，经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组织专家鉴定通过，也可按相关程序向国家语委申请审定发布。

## 第五章 规范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二十条 语言文字规范由国家语委主任签发，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发布。国家语委与其他部门共同参与研制的规范标准可采用联合发布方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语委组织起草的国家标准，经国家语委主任批准后按相关规定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审批，提出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语言文字规范的发布时间为国家语委主任签发时间，实施时间至少要晚于发布时间3个月。语言文字规范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试行方式。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发布并决定发布和实施时间。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发布后，应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社会需求，但是暂不适合以国家标准或语言文字规范形式发布的规范标准研究成果，可推荐在一定范围内试行，或以国家语委《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A系列等形式发布供社会参考使用。

## 第六章 规范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四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语言文字法律政策调整、社会发展和语言生活需要适时进行维护性复审。审委会可委托原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和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需要对已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实施状况进行调研，并向国家语委提出是否需要复审的意见，以及进行修订、替代或废止的建议。复审参照规范标准审定的形式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束后，审委会应出具复审报告并报送国家语委。复审报告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属于国家标准的，需再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束后，不需要修改的规范标准继续有效，需作修改的规范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研制计划，已无存在必要的规范标准予以废止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规范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语言文字应用的各领域及相关人员应依法自觉遵循和使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语委负责对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语委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语言文字产品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测查认证。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国家语委名义从事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认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语委委托语标委和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服务、推广实施等工作，同时也鼓励其他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国家语委参与制定或修订语言文字国际标准，依照国际标准研制工作规则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发布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语委办：

现将《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意见》中的相关要求（《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将另行印发）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自查。市语委、市教委将于2019年组织开展抽查。截至2016年底，未通过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学校应根据《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沪教委语〔2007〕14号）的要求，于2018年底前完成达标评估。

各区教育局、语委办要认真组织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达标建设可以充分结合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教育督导督学、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等工作一并进行，并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制定好的本区实施方案报送至市语委办

##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

###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认识

(一)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学校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点领域，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义务，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学校教育教学是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的主要渠道。学校师生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扎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切实发挥语言文字事业基础性、全局性作用的关键环节。

(二)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本内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养要从小抓起，良好的口语、书面语表达水平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是国民综合素质的重要构成要素，在个人成长成才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学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对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全

面提高综合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三）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语言文字事业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力量，与社会同发展、与时代共进步，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及社会辐射作用，将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提高全民尤其是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生和青壮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内在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环节。

##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

“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

（三）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掌握相应学段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高校学生应具有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措施到位。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常抓不懈，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列入科研项目的总体计划，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通过高标准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培训，促进整体师资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各地根据《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的要求，结合原有工作基础和

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标准和评分细化方案，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高等学校应更加注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和活动组织的创新实践；幼儿园应更加注重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规范建设、教师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的培养和建设，结合幼儿的学习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民族地区双语幼儿园应注重为幼儿创设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有条件的地区，应在2020年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推迟达标时限，所有学校最迟应在2025年前完成达标建设工作，2020年前应完成一半以上。各地可在学校达标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各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工作。

（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按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开展督导工作时，要将学校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重点领域，切实按照每5年一轮的频度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达标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主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工作。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主动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内部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切实负起责任，共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要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 订稿）》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及其相关说明印发给你们。自 2008 年起，本市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1.《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

2.《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相关说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语言文字 评估 标准 通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

I 级 指 标	II 级 指 标	指标内涵及说明	主要观测点	达标情况			评估 方法
				A	B	C	
I-1 指导 思想	II-1 思想 认识	1. 学校各级领导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及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义和作用认识到位、定位准确，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师生正确认识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意义、作用，树立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标准。	1. 学校的自评报告，以及学校各级领导在各种场合的讲话，撰写的文章等； 2. 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对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以及对规范标准的认知程度。				查阅 材料 召开 座谈会 问卷 调查
	II-2 目标 定位 *	1.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列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 2.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 3.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	1.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校领导班子有研究语言文字工作的记录； 3. 学校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工 作材料； 4. 学校语言文字类				

		入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	课程建设情况。				
I-2 管理体制	II-3 组织机构	1. 建立由校级领导担任主任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职责明确，工作落实； 3. 有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并逐步增长。	1. 组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文件； 2. 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及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情况； 3. 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查阅材料 个别访谈 召开座谈会
	II-4 工作网络 *	1. 建立覆盖各院、系、部、处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责任到人； 2. 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工作网络运转正常。	1. 团委、学生会落实班级语言文字联络员，工作网络成员名单； 2. 工作网络运转情况。				
I-3 工作措施	II-5 规划计划	1. 制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年度工作总结，按计划推进工作； 2. 各院、系、部、处有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 校语委工作规划、计划及总结； 2. 各院、系、部、处年度工作总结。				查阅材料 召开座谈会

I 级 指 标	II 级 指 标	指标内涵及说明	主要观测点	达标情况			评估 方法
				A	B	C	
I-3 工作 措施	II-6 规章 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校语委工作制度；</li> <li>2. 建立对相关部 门履行语言文 字工作职责的 绩效考核制 度；</li> <li>3. 将语言文字规 范化要求纳入 对教师的相关 管理制度；</li> <li>4. 将语言文字规 范化要求纳入 对学生的相关 管理制度；</li> <li>5. 建立健全校园 用语用字监督 管理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委会、语 委办工作例 会等会议制 度，对语委成 员单位的述 职考评制度， 档案、信息、 公文等行政 规范制度的 执行情况；</li> <li>2. 学校对党办、 校办、宣传 部、教务处、 人事处、团 委、后勤总务 等部门履行 语言文字工 作职责进行 绩效考核的 材料；</li> <li>3. 教师录用、 聘任、考核、 评优、晋升、 评教等工作 中落实语言 文字要求的</li> </ol>				查阅 材料 召开 座谈 会

			<p>情况；</p> <p>4. 学生评优、社会实践活动等工作中落实语言文字要求的情况；</p> <p>5. 校园用语用字监测、审核制度执行情况。</p>				
II-7 宣传 教育 *	<p>1. 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教育培训；</p> <p>2. 在校园内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环境；</p> <p>3. 开展经常性、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p> <p>4. 面向社会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咨询和服务活动；</p> <p>5.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站（网页）信息更新及时。</p>	<p>1. 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的材料；</p> <p>2. 校园内宣传设施的设置情况；</p> <p>3. 推普周活动，及日常宣传教育活动的材料；</p> <p>4. 开展语言文字社会实践活动的材料；</p> <p>5. 学校语言文字网站。</p>				<p>查阅材料 实地考察 个别访谈 查看网站 （网页）</p>	

<p>II-8 科学 研究</p>	<p>1. 结合学科建设，开展语言文字基础、本体及教学研究； 2. 开展语言文字应用及管理的调查和研究。</p>	<p>相关论文、论著、调查报告、课题报告等。</p>				
<p>II-9 语言 测试</p>	<p>1. 依法推进师生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2. 师生普通话水平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等级要求。</p>	<p>1. 普通话培训测试的推进计划； 2. 参加测试的教师人数及达标情况； 3. 参加测试的学生人数及达标情况。</p>				<p>查阅材料</p>

I 级 指 标	II 级 指 标	指标内涵及说明	主要观测点	达标情况			评估 方法
				A	B	C	
I-3 工作 措施	II-10 汉字 测试	1. 依法推进师生 汉字应用水平 培训和测试工 作； 2. 师生汉字应用 水平达到国家 规定的等级要 求。	1. 汉字应用水 平测试的推进 计划； 2. 参加测试的 教师人数及达 标情况； 3. 参加测试的 学生人数及达标 情况。				查阅 材料
I-4 通用 语言	II-11 教育 教学 *	以普通话为基本 的教育教学用语。	课堂教育教学用 语情况。				听课 随访 召开 座谈 会
	II-12 校园 用语	以普通话为基本 的校园用语。	1. 集体活动用 语情况； 2. 广播宣传用 语情况； 3. 会议用语情 况； 4. 师生在公共 场合的交谈用 语情况。				随访 召开 座谈 会

I-5 通用文字	II-13 教育教学*	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课堂教学教师板书、电脑课件用字情况；</li> <li>2. 自编教材、讲义、试卷等用字情况。</li> </ol>				
	II-14 校园用字	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校园用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牌、标牌、指示牌、宣传栏、电子屏幕、海报等环境用字情况；</li> <li>2. 学校公文、印章等用字情况；</li> <li>3.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用字情况；</li> <li>4. 名片、奖状、证书、招生广告、纪念品等宣传资料用字情况；</li> <li>5. 集体活动各项用字情况。</li> </ol>				实地 查看 查阅 材料



附件 2:

##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 (修订稿) 相关说明**

### 一、关于评估结论

(一) 根据可操作性原则,《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修订稿)》(以下简称《评估标准》)将原标准中“内涵及说明”和“标准”合并为“指标内涵及说明”;

#### (二) 关于Ⅱ级指标(共 14 条)达标情况的判定

由各评估小组根据《指标内涵及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分析汇总现场考查中采集到的评估数据,经全体组员合议后,分 A、B、C 三档进行判定,B 档为达标要求,凡判定为 A 档和 C 档的需注明相关情况,并说明理由。

#### (三) 总体评估结论为“达标”、“暂缓通过”和“不达标”。

要求分别如下:

1. 达标: 判定为 B 档以上的Ⅱ级指标达到 80% (即大于等于 11 条), 且标注★的核心指标不能判定为 C 档。

2. 暂缓通过: 判定为 B 档以上的Ⅱ级指标达到 80% (即大于等于 11 条), 但标注★的核心指标有 1 条判定为 C 档。

#### 3. 不达标:

(1) 判定为 B 档以上的Ⅱ级指标低于 80% (即小于 11 条);

(2)判定为B档以上的Ⅱ级指标达到80%(即大于等于11条),但是标注★的核心指标判定为C档的超过1条。

## 二、关于评估期限和范围

### 1. 评估期限

评估期限为3年,学校应提供评估前3年的工作资料。

### 2. 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在汉字应用水平培训测试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之前接受评估的高校,本《评估标准》中涉及该事项的指标Ⅱ-10不作判定, B档的Ⅱ级指标数为13条。

### 3. 高职高专学校的评估

本《评估标准》适用于各高职高专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高职高专学校中附属中专部的,其中专部按照对二级学院要求一并接受评估。其中“教育教学”指标参照《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检查指导标准》(沪教委语〔2005〕2号)中的B2指标要求。

## 三、评估工作的组织

### (一) 召开评估汇报会,听取自评报告和情况介绍

校语委主任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自评报告;校语委全体成员参加评估汇报会。

### (二) 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1. 校党政班子座谈会;

2. 校语委成员座谈会;

3. 各院、系、部教师（20人）座谈会；
4. 各院、系、部（班）学生（20人）座谈会。

（三）问卷调查与规范汉字测试

1. 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结束后，进行问卷调查；
2. 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400人-500人）参加规范汉字测试。

（四）巡视和走访

专家组巡视校园用语用字情况，走访学校各院、系、部。

（五）召开评估反馈会，反馈评估情况（时间另行通知）

评估组长代表评估组向学校作评估报告；校语委全体成员参加评估反馈会。

四、其他

（一）本标准所称“《实施办法》”是指《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二）本标准所称“普通话水平达标要求”，以《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教师为二级乙等以上，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除教师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以及第三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为二级乙等以上”的要求为准。

（三）本标准所称“汉字应用水平达标要求”，是指教师 and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分别达到《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四）本标准所称“用字规范”的内涵要求是指：

1. 学校的教育教学用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错别字。

2. 学校名称牌（包括校内建筑物用字）中含有手书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在适当的位置配放规范牌；校内文物古迹，题词、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校报校刊使用手书字题词作为报刊名的，其中的繁体字、异体字允许保留和使用，但必须用规范汉字另行标注。

### 3. 关于外文使用

学校出版的汉语文出版物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2—2020 年)

## 目录

### 序言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 一、总体目标

#### 二、主要任务

(一) 大力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 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三) 加强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监督检查和服务

(四) 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五) 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六) 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七) 加强语言文字法制建设

### 第三章 重点工作

#### 一、推广普及

(一) 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二)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 二、基础建设

(三)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

(四) 语言数据库和语料库建设

(五) 语言国情调查

## 三、督查服务

(六) 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监督检查和服务

(七) 国家语言应急服务和语言援助服务

(八) 手语盲文规范和推广

## 四、能力提升

(九) 构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测评体系

(十) 提升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十一) 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 五、科学保护

(十二) 各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记录和保存

(十三)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

(十四) 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抢救和保护

## 六、文化传承

(十五) 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

(十六)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合作交流

## 第四章 创新与保障

### 一、创新理念思路

### 二、创新工作机制

三、创新管理服务

四、扩大对外开放

五、强化人才保障

六、提高科研水平

七、加大宣传力度

八、保障经费投入

## 序 言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是促进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是国家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都对语言文字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树立和增强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努力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尊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视野、改革创新，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加强语言文字基础建设和管理服务，增强国家语言实力，提高国民语言能力，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服务教育现代化，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发展。

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是维护国家主权统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要健全完善语言文字法律制度规范，加强宏观政策指导。要增加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培训测试及评估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树立各民族语言文字都是国家宝贵文化资源的观念，有针对性地采取符合实际的保护措施，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构建和谐语言生活。语言文字工作要创新理念和体制机制，要自觉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主动结合教育、文化、传媒、信息、商务等领域的建设和发展，坚持监督检查和服务社会并举。科学规划各种语言文字的定位和功能，



妥善处理语言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汉字社会应用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汉语拼音更好地发挥作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基本满足社会需求，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社会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各民族语言文字的科学保护得到加强。语言文字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国家语言实力显著增强，国民语言能力明显提高，社会语言生活和谐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教育力度。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入普法教育内容，增强教师、机关工作人员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法制意识，树立全体国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

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到 2015 年，普通话在城市基本普及，在农村以教师、学生和青壮年劳动力为重点基本普及，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到 2020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社会基本普及，全国范围内语言交际障碍基本消除。

加快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普及。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到2020年，少数民族双语教师达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要求，完成义务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能够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加大《汉语拼音方案》的推行力度。加强学校汉语拼音教学。充分利用汉语拼音作为拼写和注音的工具，进一步发挥其在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领域，以及信息处理、国际交往、国际汉语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中的作用。

## （二）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树立科学的语言文字规范观，进一步完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妥善处理语言文字规范与发展的关系，深入研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定和施行的规律，积极做好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宣传、普及和应用的社会服务工作。

推进语言文字标准化建设。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标准的统筹管理，健全语言文字标准的层级和体系。加快制订、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基础标准、应用能力标准、评测认证标准、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标准、外国语言文字使用规范，重点建设教育、信息处理、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辞书编纂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及时开展标准的复审、修订等工作。

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化水平。加强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语言文字基础工程建设，开展以语言文字处理为核心的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建设语言文字数据库、资源库和学习平台。

（三）加强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监督检查和服务。

强化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教材、图书（特别是辞书）、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和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外国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推进外语中文译写规范工作。

加强社会语言生活监测和引导。引导网络、手机等新媒体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打造社会语言生活监测平台，跟踪研究语言生活中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纠正语言文字使用不规范的现象，引导社会语言生活健康发展，形成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社会氛围。

做好语言文字社会咨询服务工作。建设语言文字应用咨询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为社会提供语言文字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和语言文字使用等的咨询服务。

（四）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建立和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测评体系，提高全社会对语言文字学习的重视程度，促进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提升。

受过初等教育的国民普遍具备普通话、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的应用能力；具有中等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国民，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到相应要求，具有较好的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表达、沟通

的能力。全社会语言规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公民在公共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五）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正确处理各种语言文字关系。依法妥善处理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汉语方言、繁体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关系及学习使用问题，努力营造守法、健康、和谐的社会语言文字环境。

增强全社会的语言资源观念和语言保护意识。积极开展树立语言资源观念和科学保护意识的各项公益性活动。

加强各民族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加强语言资源数字化建设，推动语言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合理利用语言资源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建立和完善语言资源库，探索方言使用和保护的科学途径，用现代技术手段记录保存少数民族濒危语言。

#### （六）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充分发挥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作用。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升国民的文化素养和道德素养。

拓展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建立民间语言文字协商机制，促进语言文字学术交流和语言文化交流，为港澳台同胞学习使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推进国际汉语教育。加强国际汉语教育教师培训、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继续推动汉语相关水平测试向海外拓展，增强中华文化

国际影响力。继续发挥普通话、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方案》在国际汉语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提升中文国际地位。促进中文成为有关国际组织的正式工作语言、国际会议的会议语言，提升中文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扩大、深化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语言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七）加强语言文字法制建设。

研究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争取在 2020 年前完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修订工作。及时跟踪、研究语言文字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和研究成果，研究制定配套的法规、规章。加强语言文字执法工作，增强公民依法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使有关法律规定落到实处。

### 第三章 重点工作

#### 一、推广普及

##### （一）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继续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项目。完善国家级和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项目标准，将示范校创建作为教育质量监测、高校教学评估、各级示范性学校评审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继续推进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原则，调整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对尚未达标的城市加强指导、检查、督促。二类城市在 2015 年、三类城市在 2020 年完成达标验收。建立城市评估复检制度，促进已达标城市保持并不断

提高规范化水平。推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范围。

开展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以城市为中心、辐射带动农村地区，促进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制订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推进方案，开展试点，分步实施。

推进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推动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适时开展行业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评估工作。推动军队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 （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教师、校长（园长）普通话培训。新进教师普通话水平应符合教师资格所规定的普通话等级要求。全体教师都要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普通话水平未达标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长（园长）进行普通话培训，使其达到规定标准。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中华经典诵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列为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多层次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满足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业务培训要求。

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培训。推动用人单位、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和进城务工人员输出、输入地相关部门对务工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

## 二、基础建设

### （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

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统筹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工作长效机制，构建和完善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相配套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加强语言文字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建设，健全规范标准层级。

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重点制订和完善汉字字形及属性、普通话语音、地名、科技术语、外国人名地名译写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及评测认证标准；研究制订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标准和国际汉语教育中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导中国语言文字国际标准的制订。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研制人才的培养。

### （四）语言数据库和语料库建设。

建设古今汉字全息数据库。收集整理中国古今汉字，包括国外应用汉字，理清汉字发展演变的历史，推动中国文字的历史传承、现实应用及国际传播。

建设中国百年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数据库。收集整理中国百年来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数据库。

建设国家语言资源动态流通语料库。继续建设面向语言资源监测的平面媒体、有声媒体、网络媒体和教育教材等国家语言资源动态流通语料库。完善现代汉语语料库。

#### （五）语言国情调查。

开展语言国情调查。调查特定地区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调查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语言使用情况，为制定相关行业语言文字政策和满足语言使用需求提供服务；调查手语、盲文等特殊语言文字使用情况，为制订完善手语、盲文规范标准，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提供服务；调查网络、手机等新媒体语言和外语词、字母词等的使用情况，加强对虚拟空间语言使用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开展语言普查。建立定期语言普查制度，开展普通话、汉字、汉语拼音等使用情况普查；汉语方言的种类、分布区域、使用人群和使用变化状况普查；少数民族语言及其方言的种类、分布区域、使用人群和使用变化状况普查；跨境语言的分布和使用情况普查；外国语言文字在境内的使用情况普查。争取在国家人口普查及其他相关调查中增列语言文字使用状况内容。

建立中国语言数据库。绘制多媒体语言地图，发布中国语言国情报告。促进语言普查数据的开发、利用和社会共享。

### 三、督查服务

#### （六）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监督检查和服务。



完善社会语言生活监测平台。监测研究语言使用实态和语言生活热点，分析语言生活中的新现象，预测语言发展趋势，定期发布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并进行基于数据分析的语言战略研究。

打造汉语汉字学习平台。整合汉语汉字规范标准及信息资源，提供资源共享、技术开放的现代化助教助学模式，服务于中小学教学、公民学习和国际汉语教育。

建设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督查平台和测查认证系统。对传媒、出版物（重点是教材、工具书）、公共场所、信息技术产品以及汉字输入系统中的语言文字使用状况，进行规范标准符合性的测查认证和监督管理。

建设国家语言文字咨询服务平台和语言文字应用服务系统。面向社会开展语言文字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应用业务等的免费咨询服务。加强对网络语言、新词新语等的规范引导。组织开展外语中文译名的监测、规范、审定和发布工作。

#### （七）国家语言应急服务和语言援助服务。

建立国家语言应急服务和援助机制。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制定应对国际事务和突发事件的关键语言政策，建设国家多语言能力人才资源库。促进制订外语语种学习和使用规划。推动社会建立应急和特定领域专业语言人才的招募储备机制，提供突发条件下的语言应急服务。及时为国家有关部门就我国海域、疆域等相关地名和天体命名提供语言文字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发挥语言社团作用，建立

语言志愿者人才库，广泛吸纳双语、多语人才，为社会提供语言援助。

#### （八）手语盲文规范和推广。

加快手语、盲文规范标准研制。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修订通用盲文国家标准，研制通用手语国家标准，研制手语、盲文水平等级标准和手语翻译员等级标准。根据需求，研究制定少数民族手语、盲文。加强手语、盲文推广运用。结合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改革，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盲文。培育和发展手语、盲文社会服务机构，为听力、视力残疾人提供国家通用手语、盲文翻译和语音阅读、提示等服务。加强手语、盲文基础研究。重视手语、盲文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研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手语和盲文研究中心作用。

### 四、能力提升

#### （九）构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测评体系。

推进和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和汉语能力测试。加快推进普通话培训测试的信息化建设和资源建设，推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适时修订《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编写系列普通话学习教材，研制和推行中小學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修订和完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大纲》，完善测试系统，加大汉字应用水平测试推进力度。总结试点经验，修订和完善《汉语能力标准》和《汉语应用能力测试大纲》，推进汉语能力测试。

#### （十）提升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提升幼儿普通话水平。幼儿园要创设自由、宽松的普通话交流环境,引导幼儿学会倾听并能清楚地用普通话表达,培养阅读兴趣,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加强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中小学校要依据语文课程标准组织教学,加强识字与写字、口语交际、阅读、写作等方面的教学,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注重语言文字的综合运用,全面提高中小學生听说读写能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要科学设置语言文字相关课程,以提高语文鉴赏能力、文字书写能力和语言表达与交际能力为重点,全面提升学生的语文素养及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

建立并完善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标准。分级分类制订高校学生和中小學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标准和测评办法,将口语表达、汉字书写纳入语文教学和评价范围。

(十一) 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提高教师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在教师资格标准中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要求。将语言文字纳入教师培养和培训的重要内容,全面提高教师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提高相关职业人群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健全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职业标准。

提倡国民发展多语能力。在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导作用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合理规划，为提升国民多种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创造条件。

## 五、科学保护

（十二）各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记录和保存。

建设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科学设计，统一规划，调查收集普通话、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的有声语料，整理保存和深入开发利用，科学保存中国各民族语言实态。

（十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

研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加快制订社会应用和信息化急需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基础规范标准。做好少数民族语言的术语规范化工作。

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数据库。收集梳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历史和文化信息，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化资源库和传统通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大规模语料库。

（十四）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抢救和保护。

支持国家民委完成20种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的调查工作，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丛书》。

## 六、文化传承

（十五）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

推进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经典诵读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

解的社团活动和校外活动。组织诵写讲下基层活动，对师生进行诵写讲辅导。加强诵写讲的研究，包括诵写讲与语文教育、养成教育、青少年成长、人文情感培养等方面关系和作用的研究。探索以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教育为基础的诵写讲教育教学方法。

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社会参与平台。继续举办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赛事等系列活动。举办传统节日诵读活动。通过对传统节日经典诗文、民间习俗的梳理、筛选，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运用多种形式予以呈现，增强传统节日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资源库。遴选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经典诗文及反映传统节日、各民族文化的优秀篇章，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资源库，以诵读、书写、讲解等形式予以记录、保存和展示、传播，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传承体系建设。

#### （十六）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合作交流。

服务港澳同胞普通话学习和培训测试。根据港澳同胞学习普通话的需求，对港澳同胞普通话水平测试、港澳地区教师普通话培训、内地和港澳地区学生暑期普通话交流项目提供支持和服务。合作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科学研究。

推动海峡两岸语言文字业务交流。积极推动两岸合作编纂中华语文工具书工作，完善“中华语文知识库”网站建设，推动两岸语言文字智库、合作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等项目的实施，举办两岸语言文字学术研讨会及语言文化交流论坛，继续开展术语和专有名词

等的研究规范工作,推动异读词审音、汉语文本简繁转换系统研发、字词对应数据库研制等方面的合作。实施两岸青少年语言文化交流项目。

鼓励海外侨胞来华学习汉语。举办海外华人华侨子弟“母语寻根”夏令营活动,实施海外华文教师普通话培训工程。

加大普通话培训测试的海外推广力度。深化与境外相关机构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汉语口语水平测试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在境外的培训测试范围。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与国际汉语教育、海外华文教育的有效对接。

## 第四章 创新与保障

### 一、创新思路

更新工作理念。适应时代发展,积极培育和树立语言文字的新理念。语言文字是国家的战略性文化资源,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性资源;推进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备条件,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的战略需要,是促进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升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迫切要求。

转变工作思路。语言文字工作要拓宽视野看作用,融入发展促发展,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各界的支持,主动与包括教育工作在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

努力探索新的事业发展增长点和工作着力点，在提供支撑和服务的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推进自身的发展。

完善工作内容。语言文字工作要自觉履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基本职责，努力实现工作内容的拓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做好语言文字社会咨询服务工作，坚持监督检查与社会服务并重；要注重语言文字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注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质量水平的提高，加大投入力度，在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扎实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注重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 二、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语言文字工作的主导责任，切实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职能，充分发挥语委成员单位的作用，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支持，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从体制和机制上确保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序开展。

建立健全语委议事机制。建立健全语委全体会议、语委咨询委员会、外语中文译写规范部际联席会议及专家委员会，以及各专业机构、专项工作组等制度或组织。充分依靠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专家群体的才智和作用。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及相关领域学

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积极支持其开展或参加语言文字方面的宣传教育、学术研究、业务培训、合作交流、维权自律等活动。

### 三、创新管理服务

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督查范围，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完善和细化执法程序和标准，切实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尊重和依靠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健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监督执行机制。

建立长效协调督查机制。将语言文字工作要求纳入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关干部考核范围。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普法宣传教育、机关行文规范、教育督导、新闻出版编校质量、广播影视制作播出质量、工商行政监管和城市市容管理等范围，并建立相应机制或制度。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和改进行政督查的方式和手段，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实效。探索并建立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科技、自律等综合手段实施督查的新体系。建设基于数字网络技术的，覆盖广泛、查询便捷的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应用监督检查与服务网络平台，实行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

创新服务方式。通过协作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为经济、民政、国土、民族、外交、国防等部门提供语言文字业务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核心利益。通过与学校、学



术团体、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合作，为相关行业提供语言文字方面的专业培训、职业培训和评估测试等服务。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各种媒体和相关社会活动，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语言文字咨询服务和应急救援。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结合文化产业发展，注重开发语言资源，支持发展语言产业，为社会提供多样化语言文字服务。

#### 四、扩大对外开放

进一步扩大语言文字工作的对外开放程度。通过多种途径加强语言文字的对外交流和传播，扩大中华语言文字的国际影响力，拓展中华文化传播的广度和深度。

建立健全与相关涉外机构、对外传播机构的协作关系和协作机制，通过孔子学院教学、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活动、高校来华留学生教育、对外汉语培训、对外传播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报道，以及节目交流、民间外交、青年交流活动等各种方式和途径，积极主动地对外传播包括语言文字在内的中华文化，为展示当代中国和平发展的国家形象和增进世界人民对中国的理解信任发挥积极作用。

#### 五、强化人才保障

创新管理队伍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制度，通过举办“中央普通话进修班”，实施中青年骨干海外研修计划、语言文字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和专题研修、测试员提高培训等项目，对语言文字专兼职管理队伍开展上岗培训和定期轮训，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管理队伍和测试员队伍。以现有资源为基础，建立国家级培训基地。

加大专家队伍培养力度。通过科研资助、出国研修、重点培养等方式遴选培养一批优秀的语言文字专家，改善工作条件，完善用人机制，进一步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术理论和政策研究、规范标准研制和咨询服务中的作用。

健全奖励制度。对在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六、提高科研水平

发挥科学研究的支撑作用。围绕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规范标准，以及社会语言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为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智力支持。

加强科研管理和机构建设。积极整合相关研究力量，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学术团体的作用，重点建设好国家语委科研基地。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提升科研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重视研究成果的共享和社会应用。

加强应用语言学学科建设。注重培养、扶持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物，支持其开展学术、业务研究与创新。提升学科地位和学术影响力。促进语言学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的现代化。鼓励跨学科、跨领域开展研究，鼓励协同创新。

## 七、加大宣传力度

创新宣传方式。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内容。继续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创

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推动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提高普通话普及程度。编写有关语言国情、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等系列普及丛书。

构建宣传体系。加强语言文字网站、报纸、期刊和出版物等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创新宣传手段，加强舆论引导，注重对社会关注的语言文字热点问题的宣传解释，营造有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规范使用的社会环境。

## 八、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语言文字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力度。推动各级财政加大对本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增加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经费投入。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地区间建立对口支援和互利合作关系。设立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基金，支持多渠道筹措经费，鼓励企业、团体、个人捐赠。

本规划纲要的实施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同单位是语委成员单位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各地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把落实本规划纲要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能，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协调好语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全力推进本规划纲要的落实。

## 上海市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推动上海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满足上海打造“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世界城市的需要，更好服务于上海率先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和提升文化软实力，依据《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上海实施意见、《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上海市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上海语言文字事业全面贯彻国家和上海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战略部署，主动服务上海教育现代化发展，以构建规范文明、多样和谐的城市语言环境为目标，积极落实语言文字依法管理，深入开展语言文化建设，科学保护地方语言资源，努力提升市民语言能力，扎实推进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不断探索语言文字治理体系，为率先实现中长期语言文字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语言文字规范水平持续提高

普通话高位普及，社会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机关、学校和新闻媒体中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保持较高规范水平，公共服务行业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率先完成区县达标评估，并开展了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区（县）创建试点。全面启动街镇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推动公共场所语言文字环境进一步优化。组

织完成 31 所高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在全面创建的基础上，评定 214 所上海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积极推进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标准化试点。编印发行“规范汉语大学堂”系列丛书，依托有关机构连续发布年度“十大流行语”和“十大语文差错”，组织中英文专家为社会语言文字使用提供咨询服务，有效普及了语言文字规范知识，提高了市民的规范意识和规范能力。

### （二）语言文字文化功能有效发挥

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建设“中华经典资源库（上海库）”，实施“书法家进校园”工程。深入开展“汉字听写大会”上海地区选拔赛，配合中央电视台举办第一季“中国诗词大会”。结合上海校园文化传承创新项目，深度挖掘语言文字的文化内涵，依托有关各方先后组织开展汉字创意、楹联书写、汉字节等语言文化化活动，举办“我爱汉字美”“我爱诗词美”等电视比赛，连续组织“魅力汉语，亲情中华——上海、台北、香港、澳门青少年朗诵比赛”，进一步激发了广大青少年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的情感，促进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

### （三）市民语言应用能力显著提升

通过课题“提高国民语言应用能力研究”研究，探讨构建市民语言能力终身教育体系，启动研制上海市民语言能力指导标准。大力推进语言文字水平测试，普通话水平参测人次累计达到 162 万，汉字应用水平参测人次累计达到 6.8 万。同时，结合上海实际，研究推出了实用汉语能力测试和朗诵水平等级考试。指导、督促各级

各类学校加强对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语言文化素养的教学与培训，推动中小学开展口语交际、汉字书写等拓展型课程教学，将语言类课程开设情况纳入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内容。对各级各类学校多语种外语教学进行调查研究，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位普及的基础上，积极探讨培育城市多语能力、服务于国际化需求的语言教育政策。指导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等开展面向市民的汉语拼音教学和书法、朗诵等语言艺术活动，推动语言文字教育向社区延展。

#### （四）语言文字依法管理不断深化

制定颁布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配套的国内第一部外文管理地方规章《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推动语言文字地方立法取得了新的重要成果。强化城市管理、市场管理等部门的执法责任，规范监测流程和执法程序，进一步加大了语言文字执法力度。组建覆盖全市的监测志愿者队伍，建设开通网络监测平台，对公共场所语言文字实施常态化依法管理。市语委会同法律监督部门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区县贯彻落实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情况的执法调研，努力建设并不断完善语委统筹、各职能部门主动履行语言文字法定职责的依法管理体制。

#### （五）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成果丰硕

颁布《上海市语委“十二五”科研课题指南》和《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十二五”科研课题指南》，针对上海语言生活实际和决策需求，设立并实施了104项科研课题。成功举办“国家语言战略论坛”“语言与国家安全论坛”等20多个全国性乃至国际

性学术会议。支持上海市教科院和上海外国语大学与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共建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加强语言政策和语言战略研究，努力打造国家级语言文字智库。依托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校，建设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数据库、语言政策与规划研究文献数据库、语言文字专家库等基础资源，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承担实施了 10 多项国家语委“十二五”科研项目。

#### （六）语言资源科学保护成效显著

记录、保存上海地方特色语言文化，组织专家调查采录了 12 个调查点的上海方言数据，全面完成了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上海建库工作，建设开通了展示地方语言资源有声数据、语言地理信息、口头文化和民俗文化的网络平台。积极探索科学保护上海语言资源的有效途径，联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门，依托社区教育资源为市民提供学习使用上海方言的交流平台，结合乡土文化教育在幼儿园创设和谐自然的语言环境，鼓励、支持相关社会机构开展传承上海方言及地方戏曲、曲艺文化的群众性活动。

### 二、“十三五”形势需求

“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四个率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冲刺阶段，也是上海语言文字事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城市建设和能级提升提供语言支持与服务的同时促进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 （一）城市化迫切要求提高语言文字普及水平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推广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保障，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上海是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和排头兵，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人员流动的进一步加剧，迫切要求在高位普及的基础上向“提高”转型，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继续在全国语言文字普及推广中发挥示范与榜样作用。

### （二）国际化迫切要求拓宽语言文字工作视野

上海正在按照中央要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上海的门户地位、枢纽功能进一步凸显，资本、人才等资源跨国流动、跨界积聚。上海的语言文字事业要在消除国内方言障碍的基础上，向解决国际交流中的语言问题拓展，大面积提升市民通用外语能力，尽可能为来自全球各地的在沪外籍人士提供多模态、多语言、多文种的公共服务，构建适应国际化需求的城市语言环境。

### （三）信息化迫切要求语言文字更好发挥作用

信息化是对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影响最为深刻、对世界文明影响最为深远的大趋势之一。上海正在建设以贴近群众需求和服务改革发展为导向、以深化智慧应用为主线的智慧城市，推动信息化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度融合，营造智慧生活，发展智慧经济，深化智慧城管，建设智慧政务。上海语言文字事业要主动融入智慧城市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语言文字公共服务，推动服务于云计算、大



数据和物联网研发应用的语言文字基础研究与建设，并切实加强对新媒体语言文字应用的依法管理。

#### （四）多元化迫切要求提升语言文字治理能力

“多言多语、开放包容”构成了上海语言生活的鲜明特点。伴随着多元文化的交流与碰撞，以及改革进入深水区，上海的语言观念日趋多元、语言应用日趋复杂、热点难点问题相互叠加，迫切要求语言文字事业科学把握国家语言政策，妥善处理不同语言关系，有效避免语言冲突，正确应对社会重大关切，全面提升语言治理能力，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 （五）教育现代化迫切要求语言文字事业提供基础支撑

教育领域是语言文字事业的重中之重。上海正在努力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在以“坚持以人为本”“扩大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创新发展”为指导思想的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上海的语言文字事业要主动对接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提升学生艺术和科学素养、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和文化育人、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发展特殊教育、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实施“一带一路”教育合作计划等的语言需求，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推动盲文手语的规范使用以及语言康复等前沿学科的建设发展，进一步完善汉语国际教育的基础建设，在融入教育现代化中，更好地发挥教育对语言文字普及推广的基础作用。语言文字能力是人的

核心素养，上海要深化语言文字教育，努力发展每一个学生的核心素养，为培养科创中心所需的创新人才奠定基础。

当前，上海语言文字工作还面临诸多困难，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公共场所的中文和外文使用不规范现象还时有发生；市民的现代语言意识，特别是语言使用中的规范意识、国家意识、资源意识、文化自觉亟需增强；市民的语言素质，特别是口语表达能力、汉字书写能力、语言文化素养和外语能力亟需提高；各类语言人才，包括外语人才、语言学科人才、语言管理人才培养不够、储备不足；对社会语言生活的监测、监控与引导亟待加强；对地方语言资源的科学保护、有效传承和开发利用有待落实；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和政策研究的水平亟需提高；各部门、各地区结合各自实际履行职责、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工作的自觉性还需增强；相关的组织保障，特别是专业化的基地和机构建设，以及区县一级工作机构的人员配置和基础条件保障，与形势对语言文字事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上海语言文字事业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开拓创新，加快发展。

### 三、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国家、上海中长期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主动对接“为

了每个孩子的终身发展”的上海中长期教育理念，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努力提高广大市民的语言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意识，努力提升城市的语言服务和语言治理能力，努力建设规范文明、和谐多样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语言环境，努力发挥服务国家语言战略的区位优势，为上海推进落实各项国家战略、提升文化软实力、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语言支持与服务，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智力支持。

## （二）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率先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社会语言生活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文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城市语言文字环境，进一步成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思想库、先行者和排头兵。

——城市语言文字环境规范文明、多样和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达到更高的普及率和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公共场所外文使用基本规范。在全市建设 50 个包括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文体场馆、医疗机构、餐饮住宿、商业购物等业态的中英文使用规范示范单位。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全面开展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评定 200 所上海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地方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更加有效，建成上海语言文化展示平台。

——市民语言能力及语言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

进一步有效发挥，推进“书香校园”建设，建成100所市级“书香校园”示范校；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语文教育体系初步形成；市民的现代语言意识基本确立，适应现代城市生活特点的多言多语能力有效发展。完成对75万人次的普通话水平测试，5万人次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语言治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语言文字应用依法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语言文字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处理及舆论引导更加有效，社会语言生活总体稳定和谐。面向不断增长和日益多元的语言需求的语言文字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语言服务设施日趋完善，建设公共信息多语言服务平台，有效推进多语种外语服务。服务、支撑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家级语言文字智库建设初见成效，形成一批语言政策、外语战略、语言文字智库建设与管理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标志性成果。

### （三）工作思路

准确定位，融入发展。立意于“战略需求”来认识语言文字事业，将提升城市语言能力纳入上海城市发展战略，列入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加大投入，加强建设，完善机制，落实保障。定位于“提供服务”来推进语言文字事业，主动服务于科创中心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自觉融入教育现代化发展和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在借势借力推进工作的过程中，不断拓展工作内涵，提升工作品质。

统筹协调，多语推进。全面关注上海城市生活中使用的各种语言文字，进一步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从“普及”向“提高”转型，继续促进外文使用规范，继续推动方言文化传承与保护，坚持主体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独特性和包容性的辩证统一、语言规范和语言发展的辩证统一，以科学的、发展的语言观，规划好不同语言文字的地位、功能和使用范围，使各语言文字各安其位、各尽其责，进一步发挥好各自的社会功能。

建管并重，强化服务。坚持管理、服务与建设并重。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服务，通过加强依法管理不断提高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通过主动提供服务扩大认同、协调冲突、化解矛盾，在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的过程中增强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全面加强语言文字事业各类基本建设，完善基础保障。开展语言文字基础工程建设、专业化基地建设，扶持语言学科建设，全面加强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为提高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化水平夯实基础；切实加强工作机构建设、体制机制建设、队伍建设，继续以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完善“语委统筹组织，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为实现语言文字事业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丰富载体，创新手段。继续坚持以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语言文字水平测试等为基本措施。同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中华经典

诵写讲行动”“书法家进校园工程”等为核心，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丰富工作载体，努力搭建更多、更新的工作平台。

#### 四、重点任务

##### （一）提升语言文字规范水平

全面开展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根据上海实际，制定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普通话、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普及水平，瞄准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实施“精准提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上海实施办法、《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全面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强化重点领域语言文字使用依法管理，促进机关、学校和新闻媒体用语用字继续保持较高的规范水平，进一步发挥基础辐射和示范榜样作用。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从“普及”向“提高”转型。推动语言文字信息化技术创新发展，支持推动有关高校开展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与合成、文字识别等智能化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支持不同语种间的机器翻译研究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智能辅助学习和评测的技术产品研发，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语言计算技术创新。

##### （二）保护传承地方语言文化

加强上海地方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继续开展上海方言保护性调查研究。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的要求，全面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调查、记录上海口传文化。努力打造区域语言文化中心，多方式、多平台、多模态展示上海语言文化。实施

地方语言文化进校园行动。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妥善应对“保护上海话”相关社会舆情，妥善处理推广普通话和保护上海话的关系。

### （三）引导服务社会语言生活

加强语言文字宣传教育，实施“中华诵”经典诵写讲行动，开展传统节日经典诵读活动，推进全民阅读行动“书香校园”活动，促进语言认同，提升文化自信。组织有关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加强对繁体字使用、地名译写、网络语言、流行语、字母词等语言文字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转化、推广相关科研成果，有效引导舆论走向。通过发布地方语言文字皮书等措施，记录上海语言文字使用状况、社会语言生活发展变化态势，引导社会各界关注语言问题，树立语言意识。建设语言文字网络服务平台，为社会语言文字应用提供咨询服务。

### （四）提升市民语言应用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面向人人”的原则，扎实推进普通话、规范汉字、汉语拼音等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教育与培训。以公务员、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教师、医生护士、导游解说等行业人员为重点，全面提高市民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为核心的多言多语能力。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教学与训练，全面提高学生普通话口语交际能力、汉字书写及规范应用能力、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中华经典储备和文化素养；通过幼儿园乡土文化教学，加深儿童对上海乡土文化及上海方言的感知和了解；加强语言文字社会教育，完善语言文字水平测评体系，结合学习型社会建设，将语言文字能力教

学纳入市民终身教育体系。同时，主动服务并融入上海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对接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以“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等为抓手，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作用；服务特殊教育体系建设，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支持有关高校加强语言康复等的科学研究；主动服务教育对外开放、“一带一路”教育合作计划、汉语国际教育，加强留学生语言教育等相关政策研究。

#### （五）服务国家语言战略

立足上海，服务全国。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向现代治理转型先行先试，前瞻性探讨多语社会的语言问题及其治理方式。为提升国家语言能力积极贡献力量，聚焦“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等重大国家战略，推进相关语言文字研究和工程建设。支持在沪的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加强决策咨询研究，试点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智库，进一步发挥咨政、启民、育人功能。鼓励支持各高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承担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等的语言文字工作。

### 五、工作措施

#### （一）开展督导评估，加强语言文字依法管理

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5〕5号），协同市教育督导部门对全市各区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在此基础上，接受国家语委对上海的督导评估。扩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区创建试点范



围。逐步开展对交通、旅游、绿化市容、卫生、邮政等窗口服务行业，以及高等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区语委全面开展对所辖乡镇、街道和区属职能部门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继续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语言文字监督监测和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监测员队伍和网络监测平台建设，结合高中学生社会实践开展“啄木鸟”活动，推动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等部门进一步将语言文字执法纳入行政职责，持续加大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力度。

### （二）强化水平测试，促进从普及向提高转型

继续实施大学生、中职生、民族班学生普通话免费测试，进一步拓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和对象，探讨完善新形势下相关行业人员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政策制度。深入推进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继续做好汉语应用能力测试试点工作。大力推广面向母语非汉语人士的实用汉语水平测试。支持有关机构开展关于上海语言文化、职业汉语、朗诵、书法等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加强对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科学管理，不断丰富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内容和标准，进一步提升测试质量和效率。

### （三）夯实教育基础，深化学校语言文字教育

坚持把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主阵地和主渠道，将语言文字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构建适合大中小学生身心发展和道德养成、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语言文字教育课程和活动体系。加强语言文字示范校和书写特

色校建设。注重幼儿园教育中阅读兴趣的培养，使孩子学会倾听并能用普通话进行基本交流。加强中小学普通话口语、规范汉字书写、阅读写作及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提高中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科学设置语言文字相关课程，以提高语文鉴赏能力、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发挥教师表率作用，在教育教学中坚持使用普通话，正确使用规范汉字，努力提高传统文化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综合能力。创新大学语文教育，发挥“上海高校语文教育联盟”的作用，探讨研究基于大中衔接的大学语文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大学生汉语语言文字方面的阅读、理解、表达、鉴赏、分析和评价能力。

#### （四）加强宣传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书法家进校园行动，建设“中华诵”上海资源库。深入开展以“读懂中国、传承经典”为主题的“中小学生墨香书法展示”“高校师生楹联创作书写展示”等校园文化传承系列活动。继续办好“我爱汉字美”“汉字听写”“我爱诗词美”“长三角地区大学生经典诵读大赛”等语言文字类广电节目。结合“全民阅读”行动，开展中小学生阅读推广活动。支持有关社会机构举办“魅力汉语”等活动。精心组织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载体，进一步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托有关机构开展面向公务员、教师、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广告从业人员等不同对象和不同需求的语言文字培训。

指导、督促社区学校开设包括普通话、汉语拼音、书法、朗诵、外语、计算机等在内的语言文字类课程，鼓励、引导有关社会机构开展语言文字社会化培训。加强“上海语言文字网”、《语言文字周报》《咬文嚼字》《魅力汉语》等语文类媒体建设。

#### （五）实施语保工程，科学保护上海方言资源

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完成上海项目任务。建设运维展示上海方言特点、口传文化、人文风俗的上海语言文化资源网络展示平台。鼓励、支持有关高校建设实体性的上海语言文化博物馆，努力为市民提供上海语言文化知识方面的语言服务。扩大试点范围，继续在幼儿园开展上海话教育体验活动。指导督促街镇、社区在传承上海方言中发挥应有作用。编发宣传展示上海语言文化的出版物。

#### （六）建设数字平台，完善公共信息多语服务

建设面向来沪观光旅游、文化交流、商务贸易或在沪工作、学习、居留的外籍人士，介绍上海旅游、交通等公共服务信息的多语言服务平台，提供普通话、上海话、英文、日文、韩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等多语言（方言）服务。

#### （七）加强科学研究，支撑语言事业科学发展

制定《上海市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颁布课题指南，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科研课题的日常管理。完成“国家安全中的语言战略研究”“基于大中衔接的大学英语课程体系研究”等国家语委科研规划、上海教育科研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依托针对上海的领域和区域语言文字使用实证调研类课题，按年度

发布《上海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引导社会关注语言问题、树立语言意识、支持语言事业。加强语言舆情监测，探讨建立应对语言问题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制定针对语言文字热点难点问题的预案。

## 六、保障体系

### （一）法制保障

进一步健全与《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配套的语言文字管理规章和制度体系，协调、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施行针对本行业实际的语言文字管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具有上海特色的法规体系，为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提供法律依据。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法律环境。深入探讨在城市管理中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管理的方法和途径，切实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文明单位、文明城区、文明行业 and 精神文明示范标志区域等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的必备条件，并加强检查落实。

### （二）组织保障

进一步形成和巩固“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区两级语委的统筹协调职能，巩固、完善与相关行业系统的工作联系制度和协作机制，依法督促有关行业系统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日常管理。继续实行语委全体委员会议、语委委员单位年终述职、语言文字工作专项表彰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级语委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努力推进各级语委自主、

高效运转，提高各级语委统筹推进本区域语言文字工作的能力。继续推动语言文字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强化街道（乡镇）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能。依法督促市、区两级政府加大对语言文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机制，在保证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投入。

### （三）科研保障

加强科研机构建设，指导督促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增加投入、加强管理，为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落实基础保障，打造国家级语言文字智库。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推动有关高校结合各自实际在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下设立语言政策与规划、语言战略类二级学科或硕博培养方向，加强本市应用语言学人才培养。加强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建设，建立本市语言文字专家库，发挥专家学者在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和咨询服务中的作用。建立培训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定期对区县、系统和高校语言文字干部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等内容的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本市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

### （四）实施保障

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上海实施意见和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十三五”规划。结合年度计划的制定，将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上海市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解读

上海市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新鲜出炉！快来看都有哪些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 “十三五”时期上海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形势

- （一）城市化迫切要求提高语言文字普及水平
- （二）国际化迫切要求拓宽语言文字工作视野
- （三）信息化迫切要求语言文字更好发挥作用
- （四）多元化迫切要求提升语言文字治理能力
- （五）教育现代化迫切要求语言文字事业提供基础支撑

### “十三五”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总要求

到“十三五”期末，率先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社会语言生活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文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城市语言文字环境，进一步成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思想库、先行者和排头兵。

### “十三五”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目标

#### （一）城市语言文字环境规范文明、多样和谐

在全市建设 50 个包括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文体场馆、医疗机构、餐饮住宿、商业购物等业态的中英文使用规范示范单位。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全面开展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评定 200 所上

海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 （二）市民语言能力及语言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推进“书香校园”建设，建成100所市级“书香校园”示范校。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语文教育体系初步形成。市民的现代语言意识基本确立，适应现代城市生活特点的多言多语能力有效发展。完成对75万人次的普通话水平测试，5万人次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 （三）语言治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语言文字应用依法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语言文字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处理及舆论引导更加有效，社会语言生活总体稳定和谐。建设公共信息多语言服务平台，有效推进多语种外语服务。国家级语言文字智库建设初见成效，形成一批语言政策、外语战略、语言文字智库建设与管理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标志性成果。

### “十三五”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工作思路

- （一）准确定位，融入发展
- （二）统筹协调，多语推进
- （三）建管并重，强化服务
- （四）丰富载体，创新手段

### “十三五”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重点任务

- （一）提升语言文字规范水平
- （二）保护传承地方语言文化
- （三）引导服务社会语言生活

(四) 提升市民语言应用能力

(五) 服务国家语言战略

### “十三五”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七大措施

#### (一) 开展督导评估，加强语言文字依法管理

1. 贯彻落实《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2. 逐步开展对交通、旅游、绿化市容、卫生、邮政等窗口服务行业，以及高等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继续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

3. 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语言文字监督监测和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监测员队伍和网络监测平台建设，结合高中学生社会实践开展“啄木鸟”活动

4. 推动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等部门进一步将语言文字执法纳入行政职责，持续加大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力度

#### (二) 强化水平测试，促进从普及向提高转型

1. 继续实施大学生、中职生、民族班学生普通话免费测试，进一步拓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和对象，探讨完善新形势下相关行业人员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政策制度

2. 深入推进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继续做好汉语应用能力测试试点工作

3. 大力推广面向母语非汉语人士的实用汉语水平测试

4. 支持有关机构开展关于上海语言文化、职业汉语、朗诵、书法等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



5.加强对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科学管理，不断丰富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内容和标准，进一步提升测试质量和效率

### **（三）夯实教育基础，深化学校语言文字教育**

1.坚持把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主阵地和主渠道，将语言文字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构建适合大中小学生身心发展和道德养成、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语言文字教育课程和活动体系

2.加强语言文字示范校和书写特色校建设

3.注重幼儿园教育中阅读兴趣的培养，使孩子学会倾听并能用普通话进行基本交流

4.加强中小学普通话口语、规范汉字书写、阅读写作及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提高中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

5.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科学设置语言文字相关课程，以提高语文鉴赏能力、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6.发挥教师表率作用，在教育教学中坚持使用普通话，正确使用规范汉字，努力提高传统文化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综合能力

7.创新大学语文教育，发挥“上海高校语文教育联盟”的作用，探讨研究基于大中衔接的大学语文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大学生汉语语言文字方面的阅读、理解、表达、鉴赏、分析和评价能力。

### **（四）加强宣传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书法家进校园行动，建设“中华诵”上海资源库

2. 深入开展以“读懂中国、传承经典”为主题的“中小学生墨香书法展示”“高校师生楹联创作书写展示”等校园文化传承系列活动

3. 继续办好“我爱汉字美”“汉字听写”“我爱诗词美”“长三角地区大学生经典诵读大赛”等语言文字类广电节目

4. 结合“全民阅读”行动，开展中小学生阅读推广活动

5. 支持有关社会机构举办“魅力汉语”等活动

6. 精心组织全国推普宣传周活动，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载体，进一步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7. 依托有关机构开展面向公务员、教师、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广告从业人员等不同对象和不同需求的语言文字培训

8. 指导、督促社区学校开设包括普通话、汉语拼音、书法、朗诵、外语、计算机等在内的语言文字类课程，鼓励、引导有关社会机构开展语言文字社会化培训。加强“上海语言文字网”、《语言文字周报》、《咬文嚼字》、《魅力汉语》等语文类媒体建设。

#### **（五）实施语保工程，科学保护上海方言资源**

1. 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完成上海项目任务

2. 建设运维展示上海方言特点、口传文化、人文风俗的上海语言文化资源网络展示平台

3. 鼓励、支持有关高校建设实体性的上海语言文化博物馆，努

力为市民提供上海语言文化知识方面的语言服务

4.扩大试点范围，继续在幼儿园开展上海话教育体验活动。指导督促街镇、社区在传承上海方言中发挥应有作用。编发宣传展示上海语言文化的出版物。

#### **（六）建设数字平台，完善公共信息多语服务**

建设面向来沪观光旅游、文化交流、商务贸易或在沪工作、学习、居留的外籍人士，介绍上海旅游、交通等公共服务信息的多语言服务平台，提供普通话、上海话、英文、日文、韩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等多语言（方言）服务。

#### **（七）加强科学研究，支撑语言事业科学发展**

1.制定《上海市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颁布课题指南，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科研课题的日常管理

2.完成“国家安全中的语言战略研究”“基于大中衔接的大学英语课程体系研究”等国家语委科研规划、上海教育科研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

3.依托针对上海的领域和区域语言文字使用实证调研类课题，按年度发布《上海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引导社会关注语言问题、树立语言意识、支持语言事业。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创新发展

## ——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杜占元在 2018 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五年来的成绩，分析形势，谋划部署 2018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一、五年来语言文字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批示，为语言文字工作指明了方向。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语言文字事业取得了全方位的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来，我们进行了许多开创性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 （一）新形势下语言文字工作战略地位进一步明确。

制定《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确立了“一个核心、五个着力”的大方向，确定了“一普及、两提升”的发展目标，明确了“五大任务”和“五项工程”。构建了“大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新思路，立足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国内和国际形势的大视野，树立高站位、全覆盖、广动员、深合作的大格局。

#### （二）国家语言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语言文字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以《宪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主体、37个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支撑，其他相关法规规章配套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健全。二是规范管理能力与时俱进。出台《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国际标准、《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等若干涉及国计民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其中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13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制定《国家通用盲文方案》《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为全国3300多万听障视障人员的特殊语言文字权利、受教育权利提供保障。三是技术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语音智能技术成果显著，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全面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一批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成果得到应用。四是语言服务需求能力取得突破。建设国家外语人才资源动态数据库、国家语言志愿者人才库，语言服务助力北京冬奥会，与北京冬奥组委共同启动《北京冬奥会语言服务行动计划》。

### （三）重大工程实施不断取得新突破。

第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大力推进。为确保2020年达到基本普及的目标，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为各地落实普及攻坚任务确定了时间表、路线图。第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取得重大进展。“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列入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建设完成四期中华经典资源库。中国诗词大会、汉字听写大会等语言文化

活动，收视率创下新高。出版两岸语文、科技系列词典。举办两岸大学生书法艺术交流夏令营、汉字文化创意大会、港澳中华经典诵读展演交流等系列活动，增强港澳台青少年的中华文化认同感和国家认同感。第三，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取得标志性成果。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语言资源保护工程项目，超过 250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500 个专家团队、1500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建设，打造了《中国语言文化典藏》《中国濒危语言志》等一批标志性成果，媒体关注，学界认可，国际肯定，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第四，甲骨文研究与应用专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2017 年 10 月，甲骨文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标志着世界对甲骨文的重要文化价值及其历史意义的高度认可，对树立甲骨文的文化标志性象征，具有里程碑意义。第五，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互联网+”语言文字服务和语言文字筑桥等工程取得重要进展。国家语委语言资源网建设完成；研制《汉字简繁文本智能转换系统》并免费向社会提供；智能语音、智能写作和批改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并在教学和中高考语言类考试中得到实际应用。

（四）分管共推、上下联动的语言文字工作大格局基本形成。

按照“高站位、全覆盖、广动员、深合作”大格局定位，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协同推进体制。凝聚各方力量，协同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全面发展。

横向看，国家语委成员单位由 18 家增至 29 家，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领导小组、外语中文译写规范和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部

际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对规范外语词的中文译名、加强中华思想文化术语对外传播发挥重要作用。以学校为基础、党政机关为龙头、新闻媒体为示范、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的推普格局深入人心。

向内看，国家语委不断强化内部及教育部内各司局沟通协调，协同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服务教育发展；联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督导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开展语言文字监督检查、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纵向看，地方语委工作活力大幅提高，对 30 多万农村教师、5 万多名少数民族教师和 20 多万青壮年农牧民开展了培训；用好推普周活动平台，举办各种推普宣传活动 10 多万场，直接参与人次数千万；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普遍开展，各种活动覆盖全体大中小學生；高度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积极指导开展科研工作，承担 100 余项科研项目，为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支撑。“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

（五）语言文字工作迈向国际步伐明显加快。

一是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内容日益丰富，渠道不断拓展。举办首届中国北京国际语言文化博览会，填补了世界华语区语言文化博览会的空白。开展“中德语言文化研习之旅”，与法国签署国家语委首个双边协议《中法语言政策交流合作协议》，成为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语言文字工作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成功举办首届世界语言大会，《苏州共识》首次向世界发出中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声音；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系列工作和技术规范，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高度关注，决定将其作为中国经验、中国模式供其他国家借鉴。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达成意向，2018年在中国召开世界语言资源保护大会，倡导语言资源保护理念，传递中国声音。三是“走出去”和“请进来”双向发力。输出12个语种的《中华思想文化术语》版权，出版《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英、日、韩文3个版本。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联合设立语言文字优秀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实施语言文字国际高端专家来华交流项目。在海外设立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中心并开展首次测试。

## 二、深刻认识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国语言文字事业进入了新时代。这样一个新时代赋予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新内涵，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特别是服务国家发展需求这个核心的确立，更加要求我们对新时代的新需求有充分的认识。

### （一）文化强国建设，离不开语言文字的发展繁荣。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文明5000年，凡是语言文字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都是文化鼎盛、国家强大的时代。党的十九大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语言文字的载体作用更加凸显。要挖掘、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时代意义，需要我们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



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贯穿工作全过程，进一步推进新时代语言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语言产业作出新贡献。

语言文字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产业作为低能耗、低排放和低污染的朝阳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关注。据统计，我国从事语言服务或相关服务的企业数达到72500家，行业产值超过2800亿元人民币。世界许多国家都很注重语言产业的发展，瑞士语言的多样性，每年能够创造500亿瑞郎收入，约占瑞士国内生产总值的10%。语言产业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大思路，可以作为新的增长点积极培育、大力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强国建设作贡献。

（三）科技迅猛发展，对信息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提出新任务。

科技的迅猛发展必将对语言文字发展产生深刻影响、提出新要求。语言文字是信息时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如文字输入技术、文字处理技术、语音识别转换技术、自然语音理解等。信息技术堪称工业革命的顶峰，人工智能则可能超越这个顶峰，成为新的革命起点，可以称其为“零点革命”。最近几年人工智能发展迅猛，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加紧布局，而智能语音技术是人工智能应用中人机交互的关键，在智能社会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更为重要的是，语言文字理解和处理能力标志着人工智能上升到认知层面，语言智能、辅助学习、机器翻译等语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正在解决

全球化发展中的多语种沟通问题。语言文字理解和处理能力是智能化时代的重要标志，也可以说是“零点革命”的门槛。

（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需要更好的语言服务。

现代社会语言服务需求无处不在。十九大报告中多处提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等，其中既包括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也包括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服务。服务型政府提供的语言服务，既涉及政府行政信息能否及时传递给民众的语言传达能力，也涉及需要特殊语言帮助人群的语言支援问题。比如自然灾害中的语言救助、司法救助时的语言支持等语言服务能力，都影响到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五）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呼唤语言文字工作新作为。

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我国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作出了新的判断，反映在语言文字领域也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当前，我国的普通话普及率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发展很不平衡，西部与东部有20个百分点的差距。中西部地区还有很多青壮年农、牧民无法用普通话进行基本的沟通交流，这已经成为阻碍个人脱贫致富、制约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甚至影响民族团结和谐的制约因素。普通话推广普及有利于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对各级政府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新挑战。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至关重要，迫在眉睫。

（六）中华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对增强语言文字的国际影响力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展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中文必将承载更多国际交流工具的功能。联合国6种工作语言，中文文本也是最薄的一本。汉字信息量高，又兼具美学的概念和文化遗产的内涵，比那些数以万计甚至十万计的外语词具有很大的优越性。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首先从增强语言文字自信开始。积极传播中国语言文字和中华文化，创新传播方式、增强传播亲和力、不断提升传播能力。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语言文字工作还有一些短板。首先是认识不到位。对语言文字在经济社会生活，包括教育、文化等领域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认识不足，没有将语言文字工作摆到应有的重要位置，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投入明显不足，有的省份没有专业化的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甚至没有一名专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二是目标任务不清晰。有些省份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定位不清，目标不明，缺乏总体工作规划和目标定位。没有认真研究国家语言文字“十三五”规划，到底抓什么不清楚，怎么抓也不清楚。三是服务能力不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语言文字工作提出新需求，带来新机遇，但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国家语言文字能力滞后于国家综合实力。四是机制创新不够。语言文字无处不存在，无人不相关，无时不发挥作用，覆盖面极广。而我们思

路不够开阔，机制创新不够，还缺乏调动各方面积极参与的有效机制和平台。

### 三、推动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开创新局面

2018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普及抓短板、服务抓能力、治理抓机制、保障抓党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打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战，加快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努力建设语言强国。

#### （一）普及攻坚要有新突破。

大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十三五”期间，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普及，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语言文字工作确定的首要目标。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分解目标、分解任务。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省级统筹、市级为主、县级实施，同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形成攻坚合力。通过开展县域普及验收、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集中力量打赢攻坚战，为实现“语同音”的千年梦想打通“最后一公里”。

#### （二）助力文化强国战略要有新作为。

一是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制定印发《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搭建大平台、建设大资源、打造大机制。坚持重心下移，在每个县域遴选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普及型基地，宣传、传播中华语言文化经典，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在高校、科研院所、主流媒体或文化场馆建设研究型传承平台，加强中华经典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等研究。研究制定基于普通话语音系统的《中华通韵》，编撰《中华韵典》，提供权威的普通话用韵依据，开展诗词创作教育试点学校建设，促进中华诗词的大发展大繁荣。二是推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取得标志性成果。在资金筹措、成果设计等方面积极推进，确保在 2019 年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建设本地区的语言文化资源库或数字博物馆，编写出版本地区语言资源集等，形成高水平、标志性的精品成果。积极推动召开世界语言资源保护大会。三是启动实施甲骨文研究与应用专项工程。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促进语言、历史、文化、考古、天文等多学科融合研究，深入挖掘甲骨文的历史思想文化价值，展现中华文明精髓，增强文化自信，力争在 2019 年甲骨文发现 120 周年时间节点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成果面世。

### （三）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要有新行动。

一是大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按照 2020 年全部完成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的目标，做好工作规划和安排。鼓励各地开展中小學生普通话水平评价监测试点。二是建设“经典伴我成长”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校园品牌。统一规划，

统一设计，建设融诵读、书写、讲解、咏唱、诗词创作等为一体，全覆盖、全方位的长效活动机制，从小培养学生亲近经典、爱我中华的真情实感，引导和鼓励师生树立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三是全面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开展 10 个省份督导评估，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激励问责机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起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创优的作用。

#### （四）服务民生建设要有新举措。

一是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印发《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将普通话普及率纳入地方扶贫工作绩效考核。推动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驻村干部“积极推广普及普通话，帮助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二是加强“微语言”、网络语言治理。完善法制建设，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正面引导，加强巡查清理力度、源头治理力度，建设网络语言监测体系，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教育和机制建设，形成协同治理“微语言”合力。三是建立语言国情监测机制，健全国家语言基础数据。在全国县域普通话情况调查的基础上，扩充调查内容、完善数据平台、健全调查程序，建立国家语言国情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国语言文字动态使用情况调查，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 （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有新成果。

一是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技术创新发展，实施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重点支持面向机器翻译、智能辅助语言学习的语音和文字识别、语言理解等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推动研究成果的产品化或服务性转化。二是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积极构建信息化条件下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服务“语同音”目标，推行《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语音标准规范。服务教育和特殊人群需要，发布实施英语能力、盲文、手语等涉及面广、社会急需的基础性规范标准。三是深化与港澳台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举办书法交流夏令营、经典诵读展演、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培训等活动。

（六）提升国际影响力要有新高度。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发挥语言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文化载体功能。建设“互联网+”条件下的智能中文学习平台。做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翻译和传播，出版《学习经典——习近平讲话中的中华思想文化术语》。配合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开展中法、中俄等重点国家的双边语言文化交流合作，积极提升中国语言文字国际话语权。

（七）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要有高标准。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国家语委举办示范性语言文字干部培训。各地要做好干部培训计划，力争将全省（区、市）县级以上行政人员和高校专兼职人员轮训一遍。二是统筹平台基地建设。统筹建设全国语言文字普及型基地和研究型平台，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语言文字工作。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中青年人才

队伍建设规划和语言文字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项目。举办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诵写讲骨干教师培训班。各地要梳理和利用好本地专家资源。

关于 2018 年的工作，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及宝生部长教育年度会议讲话中，都将强调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我这里再特别将需要地方落实的重点工作概括为“一二三四”，便于大家更好地抓重点、抓落实。一是全面实施“一个计划”，即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攻坚计划；二是落实“两项验收”，即县域普及达标验收和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三是推进“三大工程”，即经典诵读工程、语保工程和服务工程（即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谋划实施服务国家战略、社会需求和当地建设的特色项目）；四是“四个抓手”，即推普扶贫、普及型基地和研究型平台、经典进校园、督导评估。要完成落实好这些工作，保证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必要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保障经费投入，落实工作举措。国家语委将加强监督检查，对地方工作及时进行评估指导。最后，我再强调几点要求。

一是增强使命意识。十九大报告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将加强党的领导提到了一个新高度。语言文字战线各级党组织要肩负起领导责任，不断增强使命感，认真谋划本地区语言文字工作，把语言文字工作作为树立文化自信、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来抓，在做实上下功夫。



二是增强创新意识。要从“大语言文字工作”站位思考问题，在高站位、全覆盖、广动员、深合作的大格局下谋划发展，调动教育系统内各部门鼎力支持、教育系统外各方面积极参与和推动，共同为语言文字事业出谋划策。

三是增强责任意识。语言文字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们教育系统、语委系统的重要职能。各地教育部门和语委，要把语言文字工作真正摆上议程，给予足够重视。要建立责任机制，确保责任到位。

##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人发〔1999〕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的指示精神，提高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公务员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通过培训，原则要求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公务员不作达标的硬性要求，但鼓励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三、对方言地区或使用方言以及普通话不熟练的公务员，要

在认真研究的情况下，实施针对性培训，要结合公务员的业务实际，制定普通话培训的长期规划、达到的标准以及测试的办法。对普通话培训，可以先试点，然后再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四、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按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人事部负责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助配合。

五、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方面给予支持协助。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要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

七、国家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普通话。各地、各部门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1999年5月12日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离在 3%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离在 13%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 u—h u、z—z h—j、送气不送气、i—u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法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者失分率在 30%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方言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关于加强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强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2003年2月10日市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 关于加强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3年6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为了适应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发展需要，展现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现就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使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使用的准确、规范和协调为目标，加快制定统一的英文译名使用的规范，加强英文译名使用的监督管理，逐步推进英文译名使用的规范化工作，努力营造国际化的城市环境，促进上海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

### 二、实施范围

(一) 公共场所涉及以下内容的标志和设施需要使用英文的，应当按照统一的英文译名使用规范执行：

1、有关的地名(区、县、乡、镇、街道、村、民用机场、港口、车站、公共绿地、公共广场、开发区、居住区、游览地、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和线、铁路站和线、河流、湖泊等)；

2、公交、环卫、通信、公共停车场(库)、交通标志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

3、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的名称及其服务设施；

4、旅游景区的服务设施；

5、国际性会议、展览和大型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的名称及其相关设施；

6、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7、公益广告。

（二）公共场所涉及以下内容的标志和设施需要使用英文的，按照推荐的英文译名使用规范实施，且英文的使用不得有损国家主权、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道德风俗，不得有民族、宗教歧视等：

1、宾馆、饭店、商场、影剧院、娱乐场所等的名称及其服务设施；

2、企业名称；

3、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4、商业广告；

5、其他具有提示和引导作用的标志和设施。

三、英文译名使用规范的确定

（一）英文译名使用规范应当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其具体适用标准由市语委会同市质量技监局确定。

（二）英文译名使用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英文单词（含专用名称）的选用、拼写（含缩写）、字母大小写、字母体式等，由市语委组织译文专家委员会，会同相关管理部门予以确定。

（三）地名中的专用名称以《汉语拼音方案》为标准，通用名称（类名）的英文译名使用规范，由市语委组织译文专家委员会，会同市地名办制定。

#### 四、管理职责

对公共场所英文译名的使用，由市和区、县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进行监督管理：

##### （一）市级管理

1、市语委负责英文译名使用规范的制定及其使用的综合协调管理；

2、市建委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范围内英文译名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

3、市地名办、市市政局、市交通局、市空港办、市市容环卫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委、市文广影视局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英文译名使用规范的实施。

##### （二）区级管理

区、县语言文字、建设、市容环卫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英文译名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五、实施要求

（一）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使用统一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如需使用英文译名的，应当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并按照有关的规范实施。



(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英文译名使用的宣传和指导工作,在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管理环节,应当告知管理相对人规范使用英文的要求,并督促其实施。

(三)各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在进行综合执法的同时,应当对有关公共场所的英文译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必须执行的英文译名使用规范或者使用要求的情形,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告知相关管理部门。

(四)对英文译名使用产生争议的,由市语委组织译文专家委员会协调处理。

## 六、实施步骤

(一)由市语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相关管理部门参与,抓紧确定需要制定的英文译名使用规范分类目录。

(二)由市语委牵头,相关管理部门参与,对地名、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景区、公益广告等的英文译名使用先予规范,再逐步扩大到其他方面。

(三)由市建委、市语委牵头,相关管理部门参与,对本市内环线以内公共场所的英文译名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摸底,确定分步整治方案后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整治范围。

## 七、其他外文的配置

本市公共场所其他外文译名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参照本意见的要求实施。

## 上海市公共场所中文名称英译基本规则

(2004年8月31日上海市公共场所中文名称英译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的使用，提升上海的城市文明形象，进一步推动上海的国际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表达同一事物或概念的中文名称，在不同场合中内涵和外延都一致的情况下，其英文译名应当统一。

1.3 将中文名称转译成英文，专名原则上音译，使用汉语拼音。使用汉语拼音，应当遵循《汉语拼音方案》、《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国家关于汉语拼音使用规范的规定。

1.4 将中文名称转译成英文，通名原则上意译，使用相应的英语词语。使用英语词语，应当符合英语的词汇、语法规范，以及英语的表达习惯。

1.5 专名和通名难以划分的具体个案，由上海市公共场所中文名称英译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划分标准。

1.6 英文译名不得出现有损国家形象和他国形象或有伤民族感情的词语，也不得使用违背语言规范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译法。

## 2. 专名原则上音译

2.1 专名原则上音译，一般不意译。

2.2 音译应当按照《汉语拼音方案》使用汉语拼音，不得采用威妥玛、邮政式等旧拼法。

2.3 使用汉语拼音应当以普通话语音为标准，正确拼写。

2.4 使用汉语拼音应当遵循《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关于分词连写法、外来词语拼写法、人名地名拼写法等的规定。

2.5 英文译名中使用汉语拼音，可以不标声调符号。

## 3. 通名原则上意译

3.1 通名原则上意译，一般不音译。

3.2 意译应当选择使用与中文名称内涵一致的英语词语，符合英语的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 3.2.1 中文名称在英语中没有直接对应的词语，应对该名称所指事物或概念进行分析，参照英语国家对同类事物或概念的指称用语，根据国际通用译法，选择使用相应的英语词语。

3.2.2 一个中文名称对应多个英语词语的，应对该名称所指事物或概念进行分析，结合具体的语言环境和文化背景，根据英语的使用习惯选择最能贴切表达该事物或概念性质的英语词语。

3.2.3 有细微差别但性质大体接近的事物或概念，在汉语中有多种不同名称而在英语中不作区分的，应将这些性质相近的事物或

概念进行整理归类，并根据国际通用译法，选择使用统一的英语词语。

3.3 使用英语词语应当拼写准确，符合英语的词汇、语法规范。

3.4 中文名称中只有专名，没有通名的，为便于辨识，应尽可能在英文译名中加上通名。

3.5 鉴于目前世界范围内的英语存在区域差异，根据中文名称的所指应尽可能采用国际上最通用的译名和拼写法。

#### 4.字母体式

4.1 英文译名中的汉语拼音字母可以使用与英语词语相同的字体。

4.2 英语字母应当遵循英语国家颁布的字母体式规范。

4.3 英文译名中的字母大小写可以采取以下方式：（1）全部采用大写字母；（2）分写的各部分首字母大写，其余小写；（3）第一个字母大写。

#### 5.缩写

5.1 中文名称没有缩略语的，一般不采用英文缩写。

5.2 来自外来概念的中文缩略语，应当按外来概念原词的英文缩写。

5.3 采用缩写形式应符合国际惯例。

#### 6.例外规定

6.1 现有不符合以上规则的英文译名，已经成为注册商标的，可以保留。

6.2 现有不符合以上规则的英文译名，在本规则颁布以前已经使用较长的时间，且成为企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的，经上海市公共场所中文名称英译专家委员会研究审议，并报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确认后，可以保留。

## 7.附则

7.1 本规则由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授权上海市公共场所中文名称英译专家委员会制定，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拥有对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7.2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普通高等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及说明	主要观测点	标准	评估方法	责任部门
I-1 指导思想	II-1 重要性认识	1. 学院各级领导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认识； 2. 从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三个“有利于”的高度，加强对语言文字重要性及紧迫性的认识。	1. 学院各级领导的自评和各种场合的讲话； 2. 学院各级领导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带头作用，以及对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知晓率。	1. 学院各级领导认识正确，形成共识，树立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现代意识，并能做学法、知法、执法的模范； 2. 重视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努力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1. 查阅学院自评报告； 2. 与领导班子成员交谈； 3. 问卷调查； 4. 召开师生座谈会。	党委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II-2 目标定位认识*	1. 对学院在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自身职责和任务的认识； 2. 结合学院实际，紧紧围绕培养人才的目标定位，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培养目标和要求。	1. 学院各级领导在各种场合的讲话； 2. 专业培养计划； 3. 学院发展规划； 4. 学院领导和广大师生对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认知程度和应用能力。	1. 正确认识学院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规范用语用字的重点领域，高等教育对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示范、基础作用，把培养具有良好语言文字素质的合格人才作为自身的职责； 2. 学院应明确语言文字工作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全面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1. 查阅学院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 2. 和领导班子交谈； 3. 问卷调查； 4. 召开师生座谈会。	党委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 教育发展处
I-2 管理体制	II-3 组织机构	1. 建立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2. 学院语委有人员专管或兼管日常工作，归口有关职能部门，并由一名处长（或副处长）分管； 3. 有专项办公及活动经费。	1. 组建学院语委有关文件； 2. 申请活动经费的书面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	1. 机构健全； 2. 语言文字工作归口部门及人员落实，职责到位； 3. 有专项经费，并能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1. 查阅材料； 2. 个别交谈； 3. 查看经费使用情况； 4. 召开语委成员座谈会。	教务处 财务处
	II-4 工作网络*	各院（系、部）处有专人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形成工作网络。根据校语委的部署，有计划地开展各项活动。	1. 组建学院语委有关文件； 2. 申请活动经费的书面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	各院（系、部）处有专人负责，学生工作由辅导员（或指定专人）负责。在校语委领导下，网络正常运转，作用明显。	1. 查阅资料； 2. 召开网络成员座谈会。	学生工作部 各系部 信息中心
I-3 工作措施	II-5 规划与计划	根据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结合校情制订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年度总结，各委员单位也制定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1. 学院总体发展规划； 2. 校语委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制订的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3. 校语委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4. 各委员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对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教育部、国家语委、市教委、市语委有关文件精神，有切实可行的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总结。执行计划有具体措施，并有检查、分析、记录。各委员单位有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1. 查阅材料； 2. 师生座谈会； 3. 召开校语委成员座谈会； 4. 召开网络成员座谈会。	党委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 教育发展处
	II-6 规章制度*	1. 建立切实可行的校一级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规章制度； 2. 在教育教学中体现“三纳入一渗透”的要求； 3. 在学院精神文明建设中，有明确的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内容； 4. 建立档案制度。	1. 校一级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规章制度； 2. 有关引进教师、聘任教师、评优奖励、教学评估等常规管理文件； 3. 精神文明建设有关规定。	1. 建立关于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切实采取措施，把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纳入学院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院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 3. 学院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明确规定，形成制度，执行较严格； 4. 档案资料较齐全。	1. 审阅材料； 2. 师生座谈会； 3. 问卷调查。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 教学督导室
	II-7 宣传教育*	1. 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 2. 对教职员及学生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知识教育； 3. 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养成规范习惯，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4. 学院面向社会开展推广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的宣传，以学院为基地，辐射社会，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服务工作。 5. 建立相关网站（网页），有效地利用网站（网页）开展宣传工作。	1. 对学生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宣传教育实录材料； 2. 对教职员及学生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知识教育的计划； 3. 推普周活动实录材料； 4. 教职员及学生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知晓率。	1. 有计划地对入学新生（或在学制年限内）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宣传教育； 2. 有计划地对教职员及学生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教育，形式多样，有成效； 3. 有固定的宣传栏和常设的宣传标语，开展经常性的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4. 引导师生关注社会语文生活，积极参与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活动，开展好一年一度的推普宣传周活动。有实录，有成效，社会反映良好。	1. 查阅材料； 2. 实地考察； 3. 对师生随访； 4. 问卷调查。	教务处 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 信息中心
	II-8 科学研究	开展推广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工作研究。		评估期内有研究文章发表。	1. 查阅材料； 2. 审阅已发表的研究论文	科研处
	II-9 检查评比	学院定期开展检查评比和表彰活动，并对校内各种场合出现的语言文字不规范的情况及时开展整治工作，逐步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1. 检查、评比、表彰活动有关文件； 2. 整治活动实录及分析材料。	每年开展检查评比活动，表彰先进，对校内各种场合出现的语言文字不规范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治，有记录，有分析，有成效。	查阅材料。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II-10 普通话测试	把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摆上议事日程。有规划、有计划地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以测促训，以训促测。	1. 普通话测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参加测试的师生成绩及达标统计； 3. 总结分析报告。	有规划，有年度计划，组织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和学生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并能对师生参加测试的达标情况作出总结和分析。	查阅材料。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第一章 国家相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规、政策、文件和领导讲话

I-4 通用语言	II-11 教学用语*	学院应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	1. 课堂教学; 2. 课后其他教学环节。	师生在教学中使用普通话。 随机听课, 100%使用普通话。	1. 听课; 2. 随访; 3. 召开师生座谈会; 4. 问卷调查; 5. 统计使用普通话教学的人数	教务处 基础部
	II-12 校园用语	师生员工在工作、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 努力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1. 抽样走访办公室、教研室和校园内各种场合; 2. 观摩集体活动; 3. 观察校园氛围。	师生员工在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	1. 随访; 2. 座谈会; 3. 问卷调查;	宣传部
I-5 通用文字	II-13 校园用字*	学院校牌、标牌、标语(牌)、印章、橱窗宣传栏、张贴物、布告、课堂板书以及各种活动的会标等用字情况。	1. 实地察看校内各种场合; 2. 课堂教学。	学院校牌严格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七条和上海市语委的有关规定, 印章100%使用规范字; 标牌、标语(牌)及各种活动的会标应当使用规范字。	1. 实地察看; 2. 查阅材料; 3. 看课堂板书; 4. 统计规范字的使用情况。	行政办公室 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
	II-14 印刷品用字	校内的公文, 学院出版的各种书、报、刊(古籍整理、研究除外)音像、电子出版物、学院自制的奖状、证书、学院招生广告(简章)、院(系、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名片以及各种活动的宣传资料、礼品、纪念品等用字规范化情况。	1. 随机抽样详细审阅学院各级公文及各种出版物; 2. 查看名片、奖状、证书、纪念品等的用字情况。	学院(系、部)处级以上公文100%使用规范字; 各种出版物和自制的奖状、证书、名片等应当使用规范字。	1. 查阅材料; 2. 统计规范字的使用情况。	行政办公室 教务处 科研处 社科部

#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党政机关）工作需要，推进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党政机关公文是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公布法规和规章，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第四条** 公文处理工作是指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五条** 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厅（室）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八条** 公文种类主要有：（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



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三）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四）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五）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六）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七）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八）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九）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十）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十一）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十二）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十三）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十四）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十五）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九条**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一）份号。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二）密级和保密期限。公文的秘密等级

和保密的期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三）紧急程度。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四）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五）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六）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七）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八）主送机关。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九）正文。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十）附件说明。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十一）发文机关署名。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十二）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十三）印章。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十四）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十五）附件。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十六）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

同类型机关统称。（十七）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十八）页码。公文页数顺序号。

**第十条** 公文的版式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公文使用的汉字、数字、外文字符、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民族自治地方的公文，可以并用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十二条** 公文用纸幅面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特殊形式的公文用纸幅面，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行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第十五条** 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一）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抄送下级机关。（二）党委、政府的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应当经本级党委、政府同意或者授权；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三）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如需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后上报，不得原文转报上级机关。（四）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五）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公文，不

得以本机关负责人名义向上级机关报送公文。（六）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一个上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

**第十六条** 向下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一）主送受理机关，根据需要抄送相关机关。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发文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二）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本级党委、政府授权，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行文，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下级党委、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需经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经政府同意后可以由政府职能部门行文，文中须注明已经政府同意。（三）党委、政府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的相关部门行文。（四）涉及多个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部门之间未协商一致的，不得向下行文；擅自行文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五）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该下级机关的另一个上级机关。

**第十七条** 同级党政机关、党政机关与其他同级机关必要时可以联合行文。属于党委、政府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联合行文。党委、政府的部门依据职权可以相互行文。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 第五章 公文拟制

**第十八条**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第十九条** 公文起草应当做到：（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

接。（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炼。（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六）公文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七）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

**第二十条** 公文文稿签发前，应当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一）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是否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三）涉及有关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四）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文字、数字、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五）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有关要求。需要发文机关审议的重要公文文稿，审议前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初核。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不宜发文的公文文稿，应当退回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符合发文条件但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的，由起草单位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二条** 公文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由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党委、

政府授权制发的公文，由受权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签发。签发人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圈阅或者签名的，视为同意。联合发文由所有联署机关的负责人会签。

## 第六章 公文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文办理包括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和整理归档。

**第二十四条** 收文办理主要程序是：（一）签收。对收到的公文应当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时间。（二）登记。对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应当详细记载。（三）初审。对收到的公文应当进行初审。初审的重点是：是否应当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文种、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已经协商、会签，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其他要求。经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应当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四）承办。阅知性公文应当根据公文内容、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范围后分送。批办性公文应当提出拟办意见报本机关负责人批示或者转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承办部门对交办的公文应当及时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五）传阅。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将公文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办理公文传阅应当随时掌握公文去向，不得漏传、误传、延误。（六）催办。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部门按期办结。紧急公文或者重要公文应当由专人负责催办。

(七) 答复。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发文办理主要程序是：（一）复核。已经发文机关负责人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原签批人复审。（二）登记。对复核后的公文，应当确定发文字号、分送范围和印制份数并详细记载。（三）印制。公文印制必须确保质量和时效。涉密公文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印制。（四）核发。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文字、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后分发。

**第二十六条** 涉密公文应当通过机要交通、邮政机要通信、城市机要文件交换站或者收发件机关机要收发人员进行传递，通过密码电报或者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传输。

**第二十七条** 需要归档的公文及有关材料，应当根据有关档案法律法规以及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两个以上机关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归档，相关机关保存复制件。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的，在履行所兼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归档。

## 第七章 公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严格规范，充分发挥公文效用。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公文由文秘部门或者专人统一管理。设立党委（党组）的县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机要保密室和机要阅文室，并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保密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确定密级后，应当按照所定密级严格管理。绝密级公文应当由专人管理。公文的密级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由原确定密级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执行；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批准。涉密公文公开发布前应当履行解密程序。公开发布的时间、形式和渠道，由发文机关确定。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复制、汇编机密级、秘密级公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绝密级公文一般不得复制、汇编，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复制、汇编的公文视同原件管理。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戳记。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名称、日期。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

**第三十三条**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上级机关或者权力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四条** 涉密公文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清退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批准后可以销毁。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个人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第三十六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经整理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所在机关应当督促其将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三十七条** 新设立的机关应当向本级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提出发文立户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列为发文单位，机关合并或者撤销时，相应进行调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文含电子公文。电子公文处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依照外事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和单位的公文处理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 2000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停止执行。

## 第二章

# 校内语言文字工作情况

# 上海海关学院发文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24日 沪关院〔2017〕25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改进文风，严格控制发文数量，推进学院发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总署编制的《海关公文处理工作手册》、《海关公文实务》、《海关公文工作处理办法》（署厅发〔2012〕318号）精神，结合总署公文系统发文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学院文件和规章制度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印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确需发文贯彻中央、省、市或主管部门文件精神，要重点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不再照抄照搬。

**第三条** 学院公文处理工作及对外的各类公文审核制发归口办公室管理。各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发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院内设部门不对外正式行文，各部门之间的日常联系原则不另行发文，对确需行文的，由各部门遵循二级管理权限制发函件，具体行文规范参照本办法执行。各部门应遵循精简发文数量的原则，每年年末向办公室报备归档文件。

## 第二章 系统公文主要发文形式

**第五条** 在公文系统中根据不同文种、内容选择不同发文形式。学院日常发文中需要用到的发文形式主要包含三种：关文、关函、关传。

### （一）关文

属于正式行文。指使用“沪关院文件”格式和使用“沪关院×文件”格式制发的命令、决定、通告、通知、报告、请示、批复等公文。

1. 向海关总署报送请示、报告；向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卫党委报送报告；转发中央、海关总署、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同志讲话和中央、海关总署、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文电；

2. 向海关总署报送与全国各海关、院校签订行政互助协议、合作备忘录及其他需报请备案的事项；

3. 颁布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干部任免，涉及机构、编制的通知；

5. 其他需要使用“沪关院文件”、编“沪关院×文件”文号并加盖学院印章的院发文件。

### （二）关函

属于非正式行文。指使用“沪关院函”形式向不相隶属机关制发的涉及洽谈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等形式的公文。

1. 与各海关单位、院校、不相隶属机关一般性的事务联系，包括通知召开会议、要求报送情况、材料、数据等；

2. 其他需要以“沪关院函”发文字头制发的非正式行文。

### （三）关传

属于非正式行文。情况紧急时，可采用“沪关院传”或“沪关院×传”的传真电报形式制发关文和关函，内容形式按总署办公厅制定的统一固定格式发送。

## 第三章 系统公文部分要素说明

**第六条** 系统公文部分要素说明如下：

### （一）标题

标题指用事由来表述公文主要内容及所属种类。一般由发文机关名称、内容与文种三部分构成。如：“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呈送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 （二）正文、附件

请参照不同公文种类写作要求表达公文内容。公文内容采用方正仿宋三号字体，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公文内容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方正黑体字，第二层用方正楷体字加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方正仿宋体字加粗标注；请注意，同一层级小标题字体格式必须统一。

公文如有附件，请参照正文格式。

### （三）主送机关

主送机关用于标识公文主要收受机关（即发文机关要求对公文予以办理或答复的对方机关）的全称、规范化简称或同类型机关的

统称。“请示”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如需同时送其他机关，应用抄送形式。

#### （四）公文处理的其他注意事项

1. 按照国家标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发文字号中的年份应用六角括号“〔 〕”括入，勿用方括号“[ ]”代替。

2. “请示”和“报告”不得混用，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请示”应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但不得同时抄送下级机关。

3. 请示与函的适用与区别。“函”适用于不同隶属机关之间，以及有业务上的主管和被主管关系的单位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请示”的主送机关必须是直接的上级隶属机关，而“函”的主送机关是不相隶属的机关，可以是上级机关，也可以是平级单位，还可以是下级单位。某一部门或单位向同级职能单位或上级不相隶属机关请求批准和答复事项，应该用“函”，不用“请示”，如在实际情况中有特殊要求的可视具体情况定。

## 第四章 发文办理

**第七条** 发文办理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复核、登记、印制、核发等程序。

**第八条** 公文起草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

法切实可行。

(三) 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四) 行文层级明确，文种正确，格式规范，材料齐全，缓急适当，程序完整。

(五) 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六) 公文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部门必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在协商一致后再报。

(七) 起草人应当全程跟踪催办，各环节应当注重时效。

**第九条** 公文文稿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条** 经审核后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的，退回起草部门，待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十一条** 公文经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发。

**第十二条** 已经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校对）。

**第十三条** 对复核（校对）后的公文，应当确定发文字号、分送范围和印制份数并详细记载。

**第十四条** 公文印制必须确保质量和时效。

**第十五条** 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后分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海关学院关于规范信息载体管理工作的办法

(2014年4月30日 沪关院〔2014〕6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关于改进文风的要求，规范上海海关学院信息载体管理，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逐步取消纸质信息载体，推进信息电子化和制度化进程，营造良好校内外舆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工作由学院办公室归口管理。基本任务是：采集、处理、通报、存储信息，为领导决策、业务工作和基层建设服务；开展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了解、指导、协调、推动学院各部门开展信息工作。

## 第二章 信息载体

**第三条** 学院信息载体分为以下几类：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信息呈报》《署内信息快报》(报总署办公厅)，《教培信息》(报总署教培中心)，《学院信息动态》(于学院网站每日发布)

(二) 政工办负责《政工信息》(报总署政工办和上海市教委)；

(三) 监审室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信息》(报总署监察局)；

(四) 培训部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党校工作通讯》(报中央党校国家机关分校和总署教培中心)；

(五) 学院各部门负责《部门工作情况简报》(于学院网站不定期发布)；

(六) 新媒体，包括微博、微信、人人、手机报、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

### 第三章 撰写要求

**第四条** 加强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发挥服务决策的作用。鼓励利用校园网和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做好信息公开宣传工作。

**第五条** 学院各部门应对采集到的信息认真进行筛选，内容要求：

(一) 反映学院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稿件；

(二) 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最新科研成果、科技推广、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成果以及师生个人所获得的体现学院社会影响力的荣誉和奖励(一般为校级以上)；

(三) 反映学生思想、学习和文化体育、生活等方面的重要活动；

(四) 具有创新性和示范作用，对其他部门工作有启示、借鉴意义的特色工作、作法等。

**第六条** 格式规范要求：

(一) 报送稿件要语言朴实、通顺、用词准确，表达清楚，中心内容突出，无错别字、无病句；

(二) 标题要主题突出，字数应控制在 25 个字以内；主体内容一般不超过 500 字；

(三) 标题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小二号，居中对齐；正文字体为方正仿宋三号；28磅行距，首行缩进2个字符，两端对齐；

(四) 稿件内容要写清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简要过程、结果等，重要人员的单位、姓名、职务要准确、清楚；

#### **第七条 图片要求：**

(一) 报送的图片，要求画面清晰，紧扣主题，突出主要人物和新闻事件的进程；

(二) 要有图片说明，色彩、亮度适中，比例协调，Jpg格式，每张尺寸不超过1MB，且图片数量限制在3张以内。

#### **第八条 时限要求：**

(一) 信息稿件的发送应及时，一般当天的信息应当天或隔天（即一个工作日内）发送至办公室指定邮箱；

(二) 工作日每天下午15:00点之前发送至邮箱的稿件，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当天发布，15:00点之后发送的稿件第二天发布；

(三) 一般事件应一事一报，连续性、系列性的活动不用分开报送，应待全部活动结束后综合报送。

### **第四章 报送方式**

**第九条**为贯彻精简规范的原则，除需要报送的信息稿件以外，其他信息均由相关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各个子版块及部门网站上发布。暂时保留各部门电子版文本简报，今后逐步取消在Foxmail和Outlook邮件系统中群发，过渡期为1至2年。

**第十条** 学院各部门确定 1 名信息员，专人负责本部门的信息稿件的撰写、修改和报送工作，稿件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信息员将电子稿件和照片发送至办公室信息联络员邮箱，并电话告知。

## 第五章 奖励计分

**第十二条** 奖励机制：办公室定期发布《季度信息稿件报送及录用情况的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以年度积分为依据，每年评选一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校园优秀信息员，对信息报送工作做得较为出色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计分方式：

- (一) 每则报送至办公室的稿件计基础分 1 分；
- (二) 每则被办公室采用的信息稿件消息类加 1 分，配发照片的再加 1 分；
- (三) 撰写质量上佳且无需修改的稿件额外加 2 分；
- (四) 经《综合信息呈报》、《中央国家机关党校工作通讯》采用的稿件加 20 分；
- (五) 经《署内信息快报》《教培信息》《政工信息》《纪检监察工作信息》采用的稿件加 10 分；
- (六) 被国家级、省级媒体转载的稿件分别加 20 分和 10 分；
- (七) 多个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稿件，各个部门均计分一次。

## 第六章 新媒体管理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要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户和发布内容的部门或团体,均须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开通。对已有的新媒体,由各部门或团体向办公室报备,办公室汇总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

**第十五条** 新媒体账号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建立部门或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签署《上海海关学院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第十六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总署信息宣传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院声誉。鼓励发布展现学院形象、为师生提供便利的信息,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发布损害国家荣誉的信息,不发布虚假、侵权信息,不发布可能导致泄密或侵害学院利益的信息。

**第十七条** 各部门或团体要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如发现不良信息,要及时与办公室联系协商处理,必要时向分管院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海关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精神，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结合《上海海关学院章程》要求及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海关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条** 严守政治纪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四条** 提升法制素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第五条** 热爱教育事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自强不息，求实创新。

**第六条** 忠于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地完成学校和院系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热爱学校，了解

学校的办学理念、校训、使命和愿景，认同学校文化，关心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积极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

**第七条** 坚持育人为本。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学生良师益友。

### 第三章 教学行为规范

**第八条** 坚持严谨治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掌握新的教育理念，拆除教与学之间的“墙”，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刻苦钻研业务，精益求精，不断学习新的业务知识，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九条** 精心组织教学。积极投入教学工作，良好的教学态度，严肃认真对待教学工作中的每一环节，坚决杜绝教学事故。合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力戒灌输式教学。推行素质教育，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倡导优良学风。做好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严格管理课堂纪律，加强学风建设，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风尚。

**第十一条** 严明执教纪律。仪表端庄，着装规范，精神饱满，注重职业形象。语言清晰，文字规范，板书工整易辨。

**第十二条** 依规廉洁从教。严于律己，坚持高尚情操，提高自身修养，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第四章 科研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投身学术活动。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科研攻关，注意总结经验和把握教育规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优化研究手段，努力提高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质量。

**第十四条** 推进学术创新。严谨治学，勇攀高峰，科研工作中做到为善、求真、创新。既要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又要严谨求实，精益求精，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

**第十五条** 防治学术不端。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五章 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注重产学研用相结合。结合行业与学科特色，有效促进产学研用转化，主动融入海关、服务海关，积极推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学校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第十七条** 积极参与服务社会。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热心参加学校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八条** 肩负文化传承。切实承担先进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历史使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传播正能量，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第十九条** 开展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树立教育国际化理念，为提升教师的国际竞争力、推进高等教育及培训的国际化水平贡献力量。



**第二十条** 坚持准军事化管理。坚持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不动摇的思想认同、理念认同。注意内务规范、制服着装规范和行为礼仪。规范上下课报告制度，保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二十一条** 开展服务育人。积极为教职员工、学生、培训学员提供及时规范、文明热情的服务，满意度高，服务效果好。

## 第六章 负面清单

**第二十二条**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科学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二十五条**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第二十七条**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第二十八条**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二十九条** 不得在课堂上发表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

**第三十条** 不得在课堂上从事宗教宣传，严禁传播和参与邪教组织。

**第三十一条** 不得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政工办（党办、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组织部、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办）、监察室（纪检办）、教务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国际交流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代表、学位委员会代表及教代会（工会）代表等组成，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负责查处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对师德行为问题的举报，对有关师德行为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领导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党委教师工作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违反师德行为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并报学校审定通过后执行。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

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

**第三十五条** 师德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晋升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授权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上海海关学院教职员工行为语言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教职员工的规范化管理，规范教职员工的形象、行为和语言，适应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海关内务规范》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工作时间内在学校教学、办公的所有教职员工。

## 第二章 形象规范

**第三条** 教职员工着装严格按照《海关内务规范》规定配套穿着。在校园办公场所、课堂、各类会议会场及其它需要的场合着海关制服。

教职员工在正式的外事场合中，可按要求穿着规定的海关制服或者正装出席。

**第四条** 教职员工的着装包括春秋装、冬装和制式毛衣、制式长、短袖衬衣、冬季防寒服，不包括查验服。制式毛衣仅限于在办公室内穿着。

**第五条** 教职员工带领学生到海关实习时，按照海关工作场所相关要求着装。

**第六条** 教职员着制式服装时可以免冠，凡需要佩戴关帽时，男教职员戴大檐帽，女教职员戴平顶帽，大型集会和重大活动时戴礼帽。

**第七条** 教职员着装、佩戴关帽严格按照《海关内务规范》规定戴配套肩章、领花、胸号牌等，缀钉帽徽。

**第八条** 教职员着海关制服时，应当穿黑色皮鞋（黑色皮凉鞋不得露脚趾、脚跟），着深色的单色袜子，女关员可着肉色袜子。鞋跟高度男关员不超过 3 厘米，女关员不超过 4 厘米。不得赤脚穿鞋，不得穿布鞋、运动鞋。队伍训练和检阅活动中应当穿海关制式皮鞋。

**第九条** 教职员着制式服装时，应做到仪容整洁，举止大方，言行文明，自觉维护海关良好形象。

（一）不得将海关制式服装与其他便服混穿；

（二）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

（三）不得歪戴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不得纹身；

（四）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手机、腰包、饰品等和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不得系扎围巾；

（五）男关员不得蓄胡须、剃光头、留长发和大鬓角，除自然卷发外，不得卷发；女关员使用头饰时，应佩戴深色的单色头饰，发辫不得过肩，不得留奇怪发型、染彩发，不得染指甲和留长指甲，

不得化浓妆；不得戴手镯和耳环等首饰，不得外露项链等饰物。除工作需要和眼疾等特殊情况下，工作时间不得戴有色眼镜。

**第十条** 教职员工参加外事活动着正装时，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男士西装的颜色最好为深色系；女士着裙装时，裙子不得为超短裙。

（二）男士着西装时应穿黑色皮鞋，着黑色中长袜，女士着正装时不得光腿穿鞋，不得穿露脚趾的凉鞋。

（三）男士着西装参加正式的外事活动时，需配戴领带，并且衬衫的领口和袖口都应该系上。

（四）女士在参加外事活动时，可配戴总数不超过三样的同色同质的首饰。

（五）接递名片时，要双手接，双手递，递名片时要文字朝向对方，接名片看过以后要将名片放在西装或衬衣口袋，不要放在裤袋里。

**第十一条** 女教职员工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涉嫌违法违纪被停止职务及其他不宜或不需要着制服的情形，不得着海关制式服装。不得着海关制式服装办私事。

**第十二条** 不同季节按规定及时换装，具体换装时间由学校准军事化领导小组决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通知。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遵守教职员工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治学严谨，潜心钻研，学问精深，廉洁自律，秉公办事。

**第十四条** 服从岗位安排，恪守岗位职责，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串岗。

**第十五条** 当来电来访人员提出咨询时，要热情耐心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有问必答，准确明了。遇到无法解答或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负责指引到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教职员驾驶车辆进校园时须避让学生。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上课请示报告制度，保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十八条** 在任何情况下，不准戏弄、嘲弄、训斥、呵斥、谩骂来电来访人员，不准与其争吵。

**第十九条** 在工作过程中，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学校公开办事事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等办理业务；

（二）不按照规范的服务用语和服务礼仪接待来访人员，接听咨询电话；

（三）不一次性将咨询事项中属于本职范围的有关办事程序、方法和相关手续等告知咨询人；

（四）故意刁难来电来访人员，故意拖延办事效率；

（五）正在授课和接待来访人员时接打私人电话；

（六）对来电来访人员冷漠厌烦，态度恶劣，无礼怠慢，推诿搪塞。

**第二十条** 严禁教职员在工作时间内有下列行为：

（一）喝酒；

- (二) 在室内工作场所吸烟；
- (三) 玩电脑游戏、手机游戏；
- (四) 大声说笑、喧哗、高声喊人；
- (五) 闲聊、玩扑克、打麻将、搞娱乐活动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六) 其他不文明的言行。

**第二十一条** 同事相遇应相互致问候礼或点头行礼表示致意。领导到工作现场时，应起立相迎并立正敬礼，领导离场，应礼貌相送；因工作不方便起立敬礼时，应点头行注目礼。

**第二十二条** 办公用品要摆放有序，整齐美观；重要文件、资料要随时存放，作好保密工作。

#### 第四章 语言规范

**第二十三条** 授课、开会、接待工作对象时，必须讲普通话。

**第二十四条** 不准讲低级庸俗、生硬唐突、讽刺挖苦、有损他人人格、伤害他人自尊心的语言。

**第二十五条** 称呼来电来访人员要用“老师”、“同学”、“小姐”、“先生”、“女士”、“同志”等称呼，对工作对象提出要求时要用“您好”、“请”、“谢谢”等语。

**第二十六条** 接打办公电话时，一般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拿起电话筒后应先使用“您好”礼貌用语开头，再报单位或部门，必要时报本人姓名。通话应简明扼要，不准在电话中聊天；

(二) 对方查询工作时，如果知情又不涉及保密，应如实告诉



对方；如果不知情，应指引其到相关部门查询；如果涉及到保密，应说“对不起，此事我不大清楚”；

（三）用电话上传下达通知事项时，应注意语言流畅，简明准确。接听上级或有关部门的电话通知，应自报单位、姓名后，说“请讲”、“请稍等，我记录一下”；

（四）下达通知时，应先问对方的单位、姓名、职务等，然后说“请您记录（再讲述通知内容）”、“请您复述一遍好吗”、“谢谢”、“再见”等；

（五）通话结束时，如果对方是上级机关的领导或职高、年长者，要等对方挂断后，再放电话，挂断电话时应说“再见”。

#### **第二十七条 校园礼貌用语：**

（一）请；

（二）您好；

（三）谢谢；

（四）再见；

（五）很抱歉；

（六）请稍候；

（七）您请讲；

（八）不客气；

（九）不用谢；

（十）没关系；

（十一）谢谢您的合作；

(十二) 请问您有什么事?

(十三)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学校的人事、政工、监察、教务等部门共同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上海海关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激励广大青年教师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在教学岗位上建功立业；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切实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由工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务处”）和人事处（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以下简称“人事处”）共同组成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工会牵头组织开展校级教学竞赛，做好评比奖励机制保障；教务处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审核参赛人员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评价、组织开展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培育活动；人事处负责审核参赛人员基本信息及师德师风情况。

**第三条** 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可聘请若干名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和校教学督导团成员组成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各学院（系、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开展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教学展示、教学竞赛等活动。

### 第三章 参赛人员资格

**第五条** 参加教学竞赛的青年教师应秉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第六条** 参加教学竞赛的青年教师一般为独立承担两轮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近一学年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无教学事故、学生评教不低于全校排名前 70% 的教师。

**第七条**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系、部）或校级组织的教学竞赛。鼓励 40 周岁以上专兼职教师自愿报名参加比赛。

**第八条** 参加校级教学竞赛的教师需经院（系、部）初选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教师需获得过校级教学竞赛并经学校推荐。

### 第四章 竞赛规则和程序

**第九条** 建立校院（系、部）二级教学竞赛管理制度。学院（系、部）可制定本部门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开展形式多样的说课、评课、教学观摩等教学活动，根据教师教学效果，确定参加校级竞赛的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人员信息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工会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十条** 校级教学竞赛由工会牵头组织开展，教务处配合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专业评审，由竞赛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得分，公示比赛结果。

### 第五章 竞赛结果和使用

**第十一条** 校级竞赛设奖项若干。学校、院（系、部）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参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人事处、教务处对校级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记录备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校级竞赛优胜者进行教学竞赛辅导，工会优先推荐优胜者参加市级和国家级教学竞赛。

**第十四条** 教学竞赛获奖选手的教学视频和教学材料，可作为我校优秀教学成果，对校内教师公开，以供学习和交流，由教务处留档保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会、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附件：

1.上海海关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评分表

## 附件

上海海关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评分表

参赛教师		课程名称			
竞赛评议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教学内 容 32分	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的特点		8		注： 各 项 得 分 最 多 保 留 一 位 小 数 ( 只 能 以 0.5 为 计 分 单 位 )
	概念准确、内容充实、信息量大，渗透专业思想，为教学目标服务		10		
	反映或联系学科、专业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3		
	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		11		
教学组 织 32分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方法运用灵活、恰当，教学设计方案体现完整		11		
	有效地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习积极性		11		
	教学时间安排合理，课堂应变能力，教学秩序井然		3		
	熟练、有效地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		5		
	板书设计合理、运用恰当、字体图表工整、美观、规范、大小适当		2		
语言教 态 11分	普通话讲课，语言清晰、流畅、准确、生动，语速节奏恰当		5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恰当，教态自然大方		4		

	教态仪表自然得体，精神饱满，亲和力强	2		
教学特色 5分	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教学效果好	5		
课堂教学合计分数				
教学设计方案 14分	符合教学大纲，内容充实，反映学科、专业前沿	2		
	教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	2		
	准确把握课程的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	4		
	教学进程组织合理，方法手段运用恰当有效	4		
	文字表达准确，简洁，阐述清楚	2		
教学反思 6分	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过程三方面着手，做到联系实际、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表达流畅	6		
教学设计、教学反思合计分数				
评语简述				
评委签名		合计得分		

## 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

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

成员：学校各部门负责人

秘书：教务处负责语委工作人员

学生宣传（联络）员：学校各班学习委员

语委会按工作章程开展学校各项语委工作。



# 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顺利开展，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成为提高学生素质、建设文明和谐校园的重要内容，特制订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会)章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语委会主任，教务处处长任语委会副主任，各二级院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校语委设兼职秘书一名；学校各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除主管领导外，设工作秘书；学生各班学习委员担任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联络员。

**第三条** 语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负责语委会的日常工作，语委办设在教务处。

## 第三章 职责

**第四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国家、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关于语言文字的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工作网络，定期督促、检查学校各部门语

言文字工作落实及开展情况。

（一）积极宣传“说普通话，写规范字”，提高教职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二）监督检查学校各类标语（牌）、公告、出版物及各类活动的用语用字规范情况；

（三）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活动，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

（四）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与应用能力纳入学生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中；

（五）全面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切实提高师生的普通话水平；

（六）鼓励广大师生开展语言文字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更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五条** 委员应积极参与语委会工作，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会各项工作。

（一）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宣传工作，监督检查校园各类标语（牌）、宣传栏用语用字规范情况；

（二）各部门对本部门的公告及各类活动用语用字规范进行自查；

（三）教务处负责学校日常教学活动中语言文字规范情况的落

实与检查，组织开展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培训及测试，落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

（四）人事处负责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培训及测试，与教师评聘、考核挂钩；

（五）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推普宣传周”活动及学生各类文艺、科技、体育活动；

（六）各二级院系（部）应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语言文字相关活动；

（七）公共教学部负责语言文字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第五章 附则

（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章程由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上海海关学院前身为创建于 1953 年的上海海关学校；1980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 年 4 月，原国家教委批准学院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上海海关学院，成为新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现设有海关管理系、经济与工商管理系、法律系、外语系、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部）等五个教学系（部）；设置了海关管理、物流管理（口岸物流方向）、审计学、国际商务（国际关务方向）、税收学、法学（涉关法学方向）、英语（商务应用方向）、行政管理、经济统计等 9 个本科专业和税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点。其中，海关管理专业为国家控制布点特设专业，法学、税收学专业分别是教育部第二、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目前全日制在校生 2213 人，其中本科生 2137 人、研究生 76 人。

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是学校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学校是否建有良好校园文化氛围的一项重要标志，也是一个重要的文化载体。学校积极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切实提高学生和广大教职员工的语言文字水平，特别注重学生语言文化素质的培养。学校积极参与地方两个文明建设，自 2001 年至今，我校已连续 9 次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其中，“加强语言文字规范管理，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重要内容。

## 一、提高认识，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依法管理语言文字工作为重点，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规范标准为基础，着力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规范运用语言文字，对于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素质，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增强民族凝聚力、弘扬健康校风学风都具有重要意义。

语言文字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讲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内涵建设要求，把规范语言文字工作列为常规工作，积极实施“三纳入、一渗透”要求，不断提高师生的语言文字素质，努力构建规范、文明、和谐的校园语言文字环境。

## 二、健全制度，使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为扎实有效地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学校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语委会主任，教务处处长任语委会副主任，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校语委设兼职秘书一名；学校各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除主管领导外，设工作秘书；学生各班学习委员担任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联络员。校语委会管理分工明确，形成稳定、健全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

为规范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建章立制，出台了《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关于印发〈上海海关学院干部、教师行为语言

规范（试行）》的通知》、《上海海关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等规章制度。

学校出台相关举措进一步规范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阵地，加强对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宣传手册等的审核，重点对宣传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成立了“关情”网络文化研究室和青年舆情研究中心，组建了一支师生网络评论员队伍，定期组织人员对校内的宣传内容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用字符合相关标准。

学校规定教学语言、工作语言和公共场所交流语言都必须规范使用普通话，课堂教学必须使用普通话，教师普通话水平须达到规定的相应等级要求，语言清晰，文字规范，板书工整易辨。在学生管理方面，把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与应用能力纳入了学生培养目标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含二级乙等），获得1个学分。校督导组会对语言文字不规范现象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在“课堂教学评价”和“学生网上评教”中，设置“语言规范”等考评内容。

健全的组织机构、科学的规章制度，使语言文字工作与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 **三、开展活动，不断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学校将语言文字工作、校园文化建设与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有机结合，形成文化建设常态推进机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活动。

为全面落实“讲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的要求，学校不定期

对全校范围内各种场合场所的用语用字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学校用语用字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学校各教学部门举办各类演讲比赛、“读给你听”系列活动及“学术论文的写作和规范”主题沙龙等多项和规范语言文字有关的活动。尤其是“读给你听”系列活动，活动以微信推送的方式向全校师生征集声音，朗诵古典诗歌、散文、小说家信，并在网易云音乐、微信、易班、广播电台等进行发布推广，以朗读的方式学习感受独有魅力的中国文化，树立文化自信心，创新了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发挥了“互联网+”对于宣传“讲好普通话”的重要作用。

外语系举办的以“书籍启迪智慧，阅读唤起心声”为主题的“朗读者”活动，将读与写紧密结合，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良好的阅读意识和习惯，激发了学生读书热情，在阅读经典、品味书籍的同时，不断提高个人的文化素养。

思政部与基础部联合举办了“传统文化进校园”的书画艺术专题报告。该专题报告为同学们介绍了中国书法的渊源与沿革、书法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大家都表示收获颇丰，进一步提升了自已对中国传统书画文化的认识和兴趣。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作用。校团委广播电视台主办的主持人大赛通过播音主持的形式，增强我校师生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青马社、海思宣讲团、时代先声研习社举办的宣讲朗读活动，以知识宣讲、经典朗读、会议精神解读为依托，推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增强全校

师生的语言规范意识。另外，我校学生通过参加“梦想杯”、“挑战杯”、“欢乐百科行”等竞赛活动，以辩论赛的形式增强思辨能力、表达能力，在辩论中学习成长，在辩论中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在辩论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普通话的使用标准与技巧能力，全面带动了推广我校普通话建设和宣传。

为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学校积极宣传发动学生报名，测试前请教师辅导培训，确保测试工作顺利开展。2017年、2018年学生报名率均为100%，2017年、2018年参测率均为96.4%，2017年、2018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率（二级乙等及以上）分别为91.1%、93.3%。

#### **四、展望未来，语言文字工作有待加强**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今后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制订计划、落实措施，有效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将主要运用教育手段，进一步对学校语言文字进行有效监控和积极引导；将加强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水平。



高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上海海关学院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职能部门	教务处
学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		邮政编码	201204
学校 规模	学生总数	2311 人		
	教职员 工总数	280 人		教师总数 118 人
	普通话水平 测试员	国家级	0 人	汉语言类教师 4 人
		市级	0 人	高级职称汉语言类 教师 2 人
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分管领导	陈晖	职务	副校长	联系电话 28991009
语委机构情况	成立时间和发文编号		1995 年	
	最近调整时间和发文编号		2018 年	
语言文字规章 制度	文件名称和发文编号		《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1995 年 10 月) 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 年)无发文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关于印发《上海海关学院干部、教师行为语言规范〈试行〉》的通知 沪关院党〔2007〕22 号	
专(兼)职 语言文字工作 联络员	郭蓓蕾		联系电话: 28991574	
			电子邮箱: shccjwc@126.com	
			手 机: 18616196375	
经费保障	2017 年语言文字工作 经费(单位: 万元)		18 万, 教务事务费(含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2018 年语言文字工作 经费(单位: 万元)		22 万, 教务事务费(含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 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情况

应测对象 测试情况		教职员工			
		校级领导	汉语言教师	非汉语言教师	非教学人员
测试 情况	应测试人数	5 人	4 人	112 人	159 人
	已测试人数	2 人	4 人	95 人	78 人
	参测率	40 %	100 %	84.8 %	49 %
达标 情况	一级	0 人	0 人	8 人	7 人
	二级甲等	0 人	4 人	40 人	36 人
	二级乙等	1 人	0 人	45 人	35 人
	三级甲等	1 人	0 人	2 人	0 人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达标等级	三甲 及以上	二甲及以上 (其中 1964 年前出生的 幼儿教师 80 分即达 标)	二乙及以上	三甲及以上
	达标率	100 %	100 %	97.9%	100%

## 学生普通话测试情况

年份	应测人数	报名人数	实测人数	参测率	达标人数	达标率
2017	561	561	541	96.4%	493	91.1%
2018	561	561	541	96.4%	505	93.3%

## 近两年学校语言文字科研情况

类型	序号	级别	名称	时间
课题项目	1	无		
	2			
	3			
	4			
论文发表	1	无		
	2			
	3			
	4			
出版物	1	校级	公文写作	2018年2月
	2			
	3			
	4			

<p>获奖 情况</p>	<p>无</p> <p>(学校在经典诵读等市级比赛中的获奖情况。获奖情况纸质附复印件，电子上传图片)</p>
<p>推普周 和中华 经典诵 写讲行 动情况</p>	<p>无</p>
<p>开设 语文类 课程 情况</p>	<p>1. 课程名称：(大学语文 ) 学时：28 参与人数：约 650 人</p> <p>2. 课程名称：(公文写作 ) 学时：32 参与人数：约 200 人</p> <p>3. 课程名称：(《论语》导读 ) 学时：16 参与人数：160 人</p> <p>4. 课程名称：(中外名著鉴赏 ) 学时：16 参与人数：160 人</p>

## 2017年至2019年上海海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文化类）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信息			参与学生人数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格式:姓名/学号),项目成员之间用逗号隔开	指导教师信息		下拨经费(元)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项目创新点(100字)以内	级别
			姓名	学号	班级			姓名	职称				
201910274037	新时代背景下上海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特点及对策研究	创新训练项目	李欣荣	0331170210	国际商务1702	5	赵逸涵/0211160305, 吴争/0331170213, 孙盈嘉/0331170235, 庄翌静/0331170236,	李凌, 匡增杰	讲师, 副教授	8000	通过对国内外文化产业的研究现状, 本项目成员发现仍然存在许多研究局限, 有关文化产业经济功能和作用的研究还非常欠缺, 有的层面甚至是空白, 比如, 理论研究的实践应用性和指导性不足以支撑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实践等。所以本项目将试图站在战略的高度, 国家意识形态的高度, 国家核心价值观建构的高度和中国老百姓普遍的需要和需求的高度, 来考虑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而本项目最大的难点在于, 国内和国际上对于文化产业的概念还不清晰, 在统计方面没有一个准确的数据, 这对研究后期造成较大的阻碍。	通过对国内外文化产业的研究现状, 本项目成员发现仍然存在许多研究局限, 有关文化产业经济功能和作用的研究还非常欠缺, 有的层面甚至是空白, 比如, 理论研究的实践应用性和指导性不足以支撑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实践等。所以本项目将试图站在战略的高度, 国家意识形态的高度, 国家核心价值观建构的高度和中国老百姓普遍的需要和需求的高度, 来考虑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而本项目最大的难点在于, 国内和国际上对于文化产业的概念还不清晰, 在统计方面没有一个准确的数据, 这对研究后期造成较大的阻碍。	市级
2019ycx005	艺术教育推动大学生思政教育的路径研究——以原创话剧《关魂》为例	创新训练项目	张文萍	0371170211	税收学1702	3	李裕/0211170115, 罗佳宜/0211170536	余越	团委书记、副教授	4000	学校此前几乎从未以话剧形式展现海关精神, 推动思政教育。让同学们以表演的方式亲身体会海关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对海关精神有更深刻的了解, 是本项目的主要创新点。难点在于如何让表演知识缺乏的在校大学生突破原有认知, 在舞台上尽可能展现海关精神。	学校此前几乎从未以话剧形式展现海关精神, 推动思政教育。让同学们以表演的方式亲身体会海关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对海关精神有更深刻的了解, 是本项目的主要创新点。难点在于如何让表演知识缺乏的在校大学生突破原有认知, 在舞台上尽可能展现海关精神。	校级
2019ycx021	战略传播视域下“一带一路”中国沿海城市港口文化传播路径研究——以湛江港为例	创新训练项目	詹昊谕	211170508	海管1705班	5	黄映福/0211170228, 张书畅/0211170207, 彭剑斌/0211170109, 陈驰忠/0211180430	宋丽萍, 余越	讲师, 副教授	4000	港口文化是一种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趋势下, 增强港口综合的创造力和竞争力的资源。近年来, 随着我国外贸经济的不断发展, 港口文化对当代经济社会发展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据初步了解, 我国大部分城市对港口文化的挖掘程度低、港口文化元素零散、没有形成统一的港口文化传播体系, 地方政府的投入较低, 对其传播力度不大。本项目以湛江港为例, 采取收集史料、对比分析、数学建模、调研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研究方法, 在战略传播视域下制定出具有推广性的“一带一路”中国东部沿海城市港口文化传播路径。从而提升港口城市的文化软实力, 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创新点: (1) 视角创新: 我国大多数沿海城市的港口文化未受到足够的重视, 还未形成统一的港口文化体系。本作品旨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 引进美国战略传播思想, 以湛江港口为例, 研究我国东部港口的现状和港口文化, 探索促进东部沿海港口城市港口文化传播的路径。(2) 方法创新: 采取实地调研和文献分析法, 深入挖掘从古至今湛江港口的发展历程, 总结零碎的港口文化, 形成统一的港口文化传播体系。同时采取调查问卷和建模分析方法, 通过对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建立数学模型, 为港口文化的发展和传播进行科学的分析。难点: 收集地方政府方面对地区港口文化投入的确切数据, 以及模型考量指标确认。	校级
201810274028	“通关法律事务咨询中心”的优化和完善	创业训练项目	陈美子	0121150110	法学1501	5	曹泽昊/0121170124, 李嘉妮/0121170114, 塔拉西·艾合里江/0121170103, 塔来古丽·阿力浦/0121150123	姜万锁, 吴展	副教授, 副教授	20000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是第十八个年头, 我国对外贸易的活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 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贸易大国。2017年12月, 我国进出口总值41044.7亿美元, 同比增长11.4%。其中出口22634.9亿美元, 同比增长7.9%; 进口18409.8亿美元, 同比增长15.9%。高速的外贸发展, 不可避免会引起相关法律问题。据报道, 2017年全国海关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3260起, 同比增长24.2%, 创历史新高。而且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 “海淘海代”等形式已经涌现在普通人的生活之中。而这些“海淘海代”的商家寄送货物、物品的形式也多样, 或是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 或是直接人工带入境内等, 其中每个环节都会或多或少地涉及一些海关法律知识。	对原来的通关法律咨询中心进行优化和完善, 具有必要性, 也拥有自身的优势。第一, 这个平台已经初成规模, 已探索出良好的运转方式, 有一定的关注人群, 有一定的影响力, 前期的建设经验有利于减少我们的难题。第二, 我们将依旧打造半公益性平台, 继续秉承对个人和小微企业加快普及及相关海关法律知识理念, 让更多的进出境单位和个人受惠。第三, 我们拥有海关学院特色的专业课程, 比如商品归类、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海关法等, 这是其他律所或其他院校法律咨询中心所不能比拟的, 我们所掌握的知识更为全面系统, 所提供的资料更完整, 且在海关特色专业课程的基础上, 我们所提供的海关法律咨询服务更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 更便于提供解决方案	国家级

## 2017年至2019年上海海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文化类）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信息			参与学生人数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格式:姓名/学号),项目成员之间 用逗号隔开	指导教师信息		下拨经费 (元)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项目创新点(100字)以内	级别
			姓名	学号	班级			姓名	职称				
201810274065	“海路丝语”工作室——对长三角地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宣传与保护	创业训练项目	王颖杰	0121170123	法学1701	3	张微/0121170111,肖齐奇/0121160119	杨辛,姚永超	讲师,副教授	20000	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提升海上丝路学术研究水平”,“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广泛开展文化交流、愿者服务等”,“加强旅游合作,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这些都给国内丝路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本项目围绕海上丝绸之路遗产保护与开发这一主题,以长三角地区的“海丝”史迹为研究对象,抓住了“海丝”史迹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开发这个市场空白以及潜在的消费需求,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产品与旅游服务项目,具有很好的市场开发价值和社会效益。	1.紧密围绕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主题开展研究,深入发掘长三角地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具有良好的政策背景和文化历史积淀。2.在市场上鲜见类似主题的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在短期内不会出现过多的竞争对手,从而具有很好的开发价值与较大的市场空间。3.把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现状调查与文化价值的深度开发有机结合,有利于对文物保护宣传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	市级
2018YCY001	新时代背景下海关文化共享平台建设	创业训练项目	唐子柠	0211160435	海管1604	3	白天瑞/0211170526,陈瀚/0211170525	房莹,卜彦君	助理研究员,办公室科员	8000	本平台致力于“普及海关知识,传播海关文化,树立海关榜样,歌颂海关精神”因而受众主要针对于海关系统人员、和进出口贸易有关的相关企业或个人、长期关注海关及进出口相关消息的人群以及普通关注人群。同时,本平台适用于海关系统内部加强新时代背景下文化特色建设,以及各关区海关精神的交流。此外,还可加强与新划入海关系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联系	目前海关文化建设具有明显的地域化差异,固定的海关媒体只有固定化的受众,文化建设成果传播不显著,而本平台致力于建设公用的海关文化平台,达到“普及海关知识、传播海关文化、树立海关榜样、歌颂海关精神”的目的。	校级
2018YCY002	海关文化形象设计工作室	创业训练项目	刘知杭	0211170217	海管1702	5	马梓源/0211170214,郭思维/0211170215,陈语威/0211170216,周洵逸/0211170332	宋兆岩,梁大忠	助理研究员,讲师	8000	本项目对海关文化形象进行调研,一方面从海关建筑、关徽等物质标识入手,一方面从各先进海关的职业精神入手,对海关文化进行提炼升华,设计具有海关特点、令人立即能够联想到海关,同时能够展现海关独特精神的文化创意产品。	设计富有海关文化形象特色的创意产品	校级
201810274043	高校网络文化研究的现状统计与分析	创新训练项目	丛义恒	0211160431	海管1604	5	穆哈买提·达吾代/0211150412,李艺鑫/0211160413,沈婧晶/0211160414,周洵逸/0211170332	石博文,卜彦君	馆员(中级),研究实习员	10000	本课题研究旨在通过对各高校的网络文化研究机构的了解和调查,分析高校网络文化研究发展现状,学习各高校网络文化研究成果,并通过对相关学术研究的了解,完成各高校网络文化研究机构的特点总结,尝试建立高校网络文化研究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成熟的网络文化研究机构发展模式逐步形成	目前,“网络文化建设”这一主题已然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话题,但学者们大多着眼于未来,直接探讨“如何建设”的问题,而较少着眼于发展基础和现状。本项目创新处在于着眼于已有网络文化研究机构建设,研究现今网络文化建设现状,吸取经验,探索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文化建设新模式。	市级
201710274014	印象·关院——校史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研究	创业训练项目	张越	0211150643	海管1506	5	郭柏亨/0211150629,唐康/0211150630,张俊豪/0211150628,岑东遥/0211150640	王晓刚,徐京卫	讲师	30000	本团队致力于将关院校史文化以影像资料的方式展现出来,以最好的方式传承关院的历史文化。我们所推出的校史文化影像系列产品,例如DIY相册等,将以前期整理的关院校史文化成果为立足点,以创立精品校园文化为目标,创建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主打“印象·关院”品牌。	以校史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为出发点,选题较为新颖,同时,在产品的开发上,以影像为媒介来开发校史文化影像系列产品,对学院校园文化内涵建设有积极正向的作用。	国家级
201710274015	大学生礼仪文化传播平台的构建及礼仪教学活动的实践	创业训练项目	李诗雨	0211150120	海管1501	4	张瑞格/0211150123,热依莎/0211150144,甘隹文/0211150145	潘树栋,古紫薇	副教授,讲师	30000	顺应新媒体发展势头,构建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直播平台,向大学生传播社交礼仪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平台将运用绘画、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传递礼仪知识,使大学生乐于关注学习礼仪知识。同时在校内开展礼仪教学等相关活动,向广大学子提供生活中接触礼仪知识的机会,引起广大学子对礼仪的兴趣,主动学习礼仪知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如今互联网上缺乏面向大学生传播礼仪文化的平台;2.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直接提升了用户对平台所传播的礼仪知识的信任度,也提高了用户对礼仪知识的实践程度。	国家级

## 2017年至2019年上海海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文化类）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信息			参与学生人数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格式:姓名/学号),项目成员之间用逗号隔开	指导教师信息		下拨经费(元)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项目创新点(100字)以内	级别
			姓名	学号	班级			姓名	职称				
2017SCY034	传统文化与校园文化的融合研究与物质表达——以上海海关学院文化创意空间的构建为例	创业训练项目	刘荣升	0211160429	海管1604	4	王慧琴/0211150620,高沙尔·胡安别克/0211150622,邢方洲/0211150609	徐京卫,古宇薇	讲师,讲师	20000	本团队为发掘学院精神文化,凝练学院的气质理念,预备以传统文化内涵为依托对学院精神文化进行研究,并撰写相关研究成果报告,同时,在此基础上进行形式创新,用文化创意物品对学院的理念进行表达。	将传统文化与学院文化相结合,同时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学院文化的发展创新与团队创业结合,符合学院发展远景;预期成果形式多样,打造实体的文化创意空间,项目成果真实、易感触。	市级
2017SCX008	政务新媒体传播研究——以“海关发布”为例	创新训练	刘祥威	0211150325	海管1503	5	俞思越/0261150134,5	项晓瑛	主任科员	10000	2010年以来,大量政务部门开通新媒体平台,以海关总署官方新媒体“海关发布”为例,自其2016年2月上线以来,在政务宣传、服务大众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在复杂多变的新媒体环境下,“海关发布”面对着如何运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向社会公众展示良好海关形象,解读政策,咨询服务,应对舆情,建设海关文化等一系列问题。本项目旨在从海关新媒体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出发,探讨其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探索其良性发展路径,有助于海关等政府部门以更开放的态度迎接新媒体时代的到来。	本项目响应了党中央、海关总署关于积极探索新媒体传播途径的号召,针对总署平台、地方海关平台、其他政府部门平台的不同与优劣进行分析研究,力求得到有效的新媒体平台影响力评价指标,致力于探索新媒体平台在各主体交互之间的作用。	市级
2017SCX009	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深化大学生革命文化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探讨	创新训练	袁冰	211150128	海管1501	4	江浩轩/0211150106,	程海东,	副教授,副	10000	立足于当今时代背景和政府号召,并结合两会的相关精神和大学生思想水平现状,对高校思想革命文化教育进行探索,结合大学生实际诉求,运用多种方法综合分析大学生革命文化教育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形成系统、全面的研究理论基础,并探索更有效率的革命文化教育新方法、新路径,有效提高大学生思想工作,进而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充分发挥革命文化的导向作用来引导当代大学生树立高度文化自信,以推进文化强国战略的实施。	利用自媒体的便利性和广泛性,将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相关校内网站发布,引领更多的学生关注革命文化并以自主拍摄的方式将暑期革命文化研究的实践成果通过影音结合思政课堂向大学生群体传播。	市级
22017SCY031	创建关情网络研究室 打造关院文化新名片	创业训练项目	黄倩仪	海关管理211150142	海管1501	5	李靖丰/0211150115,赵子翔/0211150111,刘苑蓉/0211150317,陆达/0211150336	石博文,袁梦	馆员(中级),助教	20000	“关情”网络文化研究室取名于著名诗人郑板桥的墨竹图题诗“一枝一叶总关情”,“关”代表上海海关学院,同时蕴含关心、关爱、关注等含义,“情”代表舆情,同时蕴含情绪、情感、情况等含义。“关情”网络文化研究室致力于在实践中收集分析网络舆情案例,研究我校网络文化特征,关心校园新媒体文化建设、关爱师生健康发展、关注突发事件和师生情绪。	1.积极营造和谐健康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搭建大学生网络文化育人平台,增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 2.加强高校网络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工作,关注大学生网络动态,分析高校舆情发展路径; 3.打造一支敢创新、能战斗的校园网络建设和舆情引导骨干队伍;	市级

## 第三章

# 推广和使用相关语言文字工作问答



## 推广普通话的重点在哪些领域?

推广普及普通话要紧紧围绕社会需求,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强化政府行为。要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

学校是普及普通话的基础阵地。儿童少年时期是学习语言的最佳阶段,学校普及普通话既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全社会普及普通话和提高全社会普通话应用水平的根本途径。早在 1950 年,教育部就明确规定:“所谓语文,应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的普通话和照普通话写出的语体文。”1956 年则规定“教给儿童的语言必须是规范化的汉民族的共同语言……推广普通话是小学语文科的一项重要任务,应该贯彻在一切教学活动中”,“初级中学毕业的学生应该明了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基本规律,掌握足够的词汇,学会标准的发……基本上能运用普通话作为交际工具”。至 80 年代则进一步明确要求:“从初中到高中,学生要学会说普通话,进一步提高口头表达能力。”90 年代以来,国家更加重视中小学普及普通话工作,规定中小学必须做到各科教学和集体活动使用普通话,进而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最近,国务院批转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要求“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师范院校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都应把普及普通话纳入培养目标、纳入专业技能训练、纳入学校管理常规、纳入校园文化建设。

党政机关在全社会普及普通话方面要充分发挥龙头作用。公务员树立语言规范意识,在公务活动中自觉说普通话并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不仅是掌握适应社会需求的基本能力,更是具有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意识的表现,也是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途径,同时还可以对全社会普及普通话发挥带头作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多次指出“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最近发出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出通知,要求全国检察系统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当前,已经涌现出一批在公务场合坚持说普通话的领导干部,为党政机关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起到了率先垂范的作用。

广播电视等有声传媒对全社会有巨大而广泛的影响力,应当成为普及普通话的榜样。国家要求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以普通话为播音用语,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一级,其中国家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甲等。广播电视除了把普通话作为播音用语外,还应当积极宣传推广普通话,支持和参与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活动。

公共服务行业(如商业、交通、铁路、民航、邮电、金融餐饮、旅游、医院、律师、中介机构、文化体育场所等)应当成为全社会推广普通话的窗口。面向人民群众的服务应当规范、文明,能不能使用国家的通用语言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外地客人服务,是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的一个重要体现,也是店家、行业和城市文明程度的

一个标志。因此,掌握和使用普通话应当成为公共服务行业员工素质的基本要求之一。

学校、党政机关、广播电视和公共服务行业是推广普通话自四个重要领域,这四个领域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做好了,全社会自推广普通话工作就有了广泛的坚实的基础,2010年在全国初步普及普通话的目标就能顺利实现。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语言文字规范知识竞赛 100 题

1.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九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从 起施行。（答案 C）  
A. 2000 年 11 月 1 日 B. 2000 年 12 月 1 日 C. 2001 年 1 月 1 日
2.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 。（答案 B）  
A. 国家法定语言文字 B.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C. 国家通行语言文字
3.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 。（答案 A）  
A. 规范汉字 B. 通用汉字 C. 标准汉字
4.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答案 B）  
A. 义务 B. 权利 C. 责任
5.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 。（答案 B）  
A. 便利 B. 条件 C. 培训
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 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答案 C）  
A.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B. 教育行政部门 C. 有关部门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 。（答案 C）  
A. 法制建设 B. 现代化建设 C.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8.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作出 的组织和个人。（答

案 B)

A. 重大贡献 B. 突出贡献 C. 特殊贡献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各民族都有 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答案 C）

A. 使用 B. 发展 C. 使用和发展

10.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 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答案 A）。

A. 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 B. 宪法 C. 民族区域自治法

11. 国家机关以 为公务用语用字。（答案 B）

A. 汉语和汉字 B.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C. 中文

12.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 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答案 A）

A. 汉语文课程 B. 语文课程 C. 各种课程

13. 汉语文出版物以及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答案 C）

A. 法律和规定 B. 方针和政策 C. 规范和标准

14.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 批准。（答案 B）

A.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B. 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 C. 国务院外事工作部门

15. 公共服务行业以 为基本的服务用字。（答案 A）

A. 规范汉字 B. 通用汉字 C. 常用汉字

16.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 为服务用语。（答案 A）

A. 普通话 B. 普通话和当地方言 C. 普通话和外国语

17. 因公共服务需要, 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 应当使用 。 ( 答案 C )

A. 简化汉字 B. 印刷体汉字 C. 规范汉字

18. 在需要使用方言时可以使用方言。 ( 答案 B )

A. 各种艺术形式 B.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 C. 话剧、影视等艺术形式

19. 在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中可以保留或使用 。 ( 答案 C )

A. 繁体字 B. 异体字 C. 繁体字、异体字

2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 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 答案 A )

A. 《汉语拼音方案》 B.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C. 注音字母

21.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 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 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 答案 C )

A. 人名和中文文献 B. 地名和中文文献 C. 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

22. 异体字在 中可以保留使用。 ( 答案 C )

A. 地名 B. 姓名 C. 姓氏

23.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 其工作人员应当 。 ( 答案 C )

A. 会说标准的普通话 B. 会说流畅的普通话 C. 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24.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和

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答案 B）

A. 教师、公共服务行业的员工 B. 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C.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共服务行业的员工

25.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 。（答案 C）

A. 普通话和汉字 B. 普通话、方言和汉字 C.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26.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但可以使用方言。  
（答案 C）

A. 确需使用方言时 B. 随时 C.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27. 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答案 B）

A. 规定 B. 提倡 C. 要求

28.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答案 A）

A. 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B. 督促其改正,并处以罚款 C. 由有关部门处理

29. 国务院 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答案 B）

A. 新闻出版部门 B.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C. 广播电视部门

30.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将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再划分为两个等级水平和进入最低等级的水平分别为 。

（答案 A）

A. 一级甲等和三级乙等 B. 一级乙等和三级甲等 C. 一级甲等和三

级甲等

31. 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答案 C)

A.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C.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2. 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 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答案 A)

A.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B. 司法部门 C. 教育部门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条中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答案 B)

A. 十八 B. 十九 C. 二十

34. 经国务院批准,每年 9 月份第三周是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2001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是第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答案 B)

A. 三 B. 四 C. 五

35. 当前国家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是“ ”。(答案 C)

A. 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

B. 大力推行、重点普及、逐步提高

C. 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

36. 推广普通话是促使公民普遍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答案 B)

A. 在任何场合都说普通话,不说方言

B. 在正式场合和公共交际场合说普通话

C. 只在学校里说普通话



37. 国家公务员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是不低于\_\_\_\_\_。(答案 C)
- A. 二级甲等 B. 二级乙等 C. 三级甲等
38. 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是不低于\_\_\_\_\_。(答案 B)
- A. 一级乙等 B. 二级甲等 C. 二级乙等
39. 国家和省级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是\_\_\_\_\_。(答案 A)
- A. 一级甲等 B. 一级乙等 C. 二级甲等
40. 对教师和国家公务员的普通话达标要求是有年龄界限的,对\_\_\_\_\_以前出生的教师和国家公务员可不作硬性规定,但也要鼓励他们在教学和公务中使用普通话。(答案 C)
- A. 1946年1月1日 B. 1950年1月1日 C. 1954年1月1日
41. 学校应继续坚持普通话的法定地位,加大行政力度,争取在新世纪最初3-5年内,使普通话基本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和\_\_\_\_\_的校园语言。(答案 A)
- A. 城镇学校 B. 城镇中小学 C. 城镇小学、幼儿园
42.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为语法规范。(答案 A)
- A. 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 B. 典范的白话文著作 C. 典范的现代文学著作
43.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_\_\_\_\_。(答案 C)
- A. 北京市周围的语音 B. 北京市城区的语音 C. 北京话的语音系

统

44. 普通话中最活跃、发展最快的部分是 。 (答案 B)

A. 语音 B. 词汇 C. 语法

45. 普通话在台湾地区一般称为 。 (答案 B)

A. 普通话 B. 国语 C. 华语

46. 普通话里的轻声 独立的声调。 (答案 B)

A. 是 B. 不是 C. 有时是, 有时不是

47. 北方话是汉语中覆盖地域最广的方言, 组都属于北方话。(答案 C)

A. 沈阳话、成都话、杭州话、西安话

B. 贵阳话、南京话、长沙话、太原话

C. 天津话、武汉话、昆明话、桂林话

48. 下列 3 组词语中, 每个字都是翘舌声母的是 组。 (答案 B)

A. 成人、手术、暂时、展示

B. 师生、战术、顺畅、生产

C. 神州、注释、珠算、申诉

49. 下列 3 组词语中, 每个词语中既有 n 声母又有 l 声母的是 组。  
(答案 B)

A. 南宁、留恋、牢笼、扭捏

B. 女篮、连年、嫩绿、努力

C. 琉璃、泥泞、拉链、奶牛

50. 下列 3 组词语中, 韵母完全相同的是 组。 (答案 B)

A. 进行、亲近、清新、信心

B. 风筝、奉承、升腾、逞能

C. 轰动、冷冻、生动、工农

51. 下列 3 组词语中，不完全同音的是 组。（答案 A）

A. 电子、垫子 B. 室内、市内 C. 品味、品位

52. 下列 3 组词语中，所有的字都该读去声的是 组。（答案 A）

A. 酝酿、话剧、变质、字帖

B. 漂亮、教室、茂盛、笑话

C. 校舍、记性、锻炼、即兴

53. 下列 3 组词语中，儿化和不儿化的意义不同的是 。（答案 B）

A. 上班、上班儿 B. 火星、火星儿 C. 小孩、小孩儿

54. 下列 3 个词，轻声和不轻声的意义不同的是 。（答案 C）

A. 学生 B. 西瓜 C. 运气

55. 下列 3 组字中，每组内的 3 个字均有两种读音的是 。（答案 C）

A. 任、朴、漂 B. 乐、划、累 C. 擂、盛、劲

56. 下面的 3 组词语中，其中全是上声字的一组是 。（答案 A）

A. 俭省、管理、处暑 B. 而且、美好、首脑 C. 缓解、违反、雨水

57. 下列 9 个带“大”字的词中，有一个“大”字有不同的读音，其相应的词有不同的意义，这个词在 组。（答案 B）

A. 大街、大门、大人 B. 大夫、大楼、大山 C. 大会、大风、大地

58. “发”字在下列词语中读音没有变化的一组是 。（答案 A）

A. 发生、发现、引发、挥发

B. 发行、发扬、开发、理发

C. 发型、发育、开发、奋发

59. 下列 3 组词语中, 读音和意义完全相同的一组是 。（答案 C）

A. 拓展、拓片 B. 检查、检察 C. 标识、标志

60. “她唱得真好啊!” “啊” 在此处应当读作 。（答案 C）

A. a (啊) B. ia (呀) C. wa (哇)

61. 清朝有一位皇帝于公元 1728 年发布上谕, 要求各级官员在公务中说官话(当时的普通话), 这位皇帝是 。（答案 B）

A. 康熙皇帝 B. 雍正皇帝 C. 乾隆皇帝

62. 新版《现代汉语规范字典》、《现代汉语词典》都采用两种查字法, 即 。（答案 A）

A. 音序查字法、部首查字法

B. 音序查字法、笔画查字法

C. 音序查字法、四角号码查字法

63. 1986 年, 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收入简化字 个, 是现行简化字的统一规范。（答案 B）

A. 2215 B. 2235 C. 2255

64. 除《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的基本集和第二、第四辅助集外, 现行规范汉字主要的依据还有 。（答案 A）

A. 《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部分计量单位名

称统一用字表》

B. 《汉字简化方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计量单位名称用字表》

C. 《简化字总表》、《异体字整理表》、《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用字表》

65. 在日常应用的范畴内，不规范字包括已被简化的繁体字、已淘汰的异体字、自造简体字、字形不标准的字和 。（答案 C）

A. 手书字 B. 美术字 C. 错别字

66. 国家推行规范汉字，并不是要废止或消灭繁体字、异体字，只是把繁体字、异体字的使用限制在 。（答案 A）

A. 特定范围内 B. 古籍研究中 C. 书法艺术中

67. 数目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的 。（答案 C）

A. 繁体字 B. 异体字 C. 大写形式

68. 规范汉字除了 2000 多个简化字外，大多数是未经整理简化的字，如“上、水、人、月”等。下列 3 组词语中，全都是未经整理简化的字的一组是 。（答案 C）

A. 身体、非常、文明、申述

B. 交通、化工、怎样、生活

C. 告示、皇后、北斗、干涉

69. 下列字中，每个字的笔画全是 4 画的一组是 。（答案 A）

A. 丰、长、互、内 B. 世、升、书、乌 C. 去、以、勿、专

70. 书写下列字时，末笔全是“撇”的一组是 。（答案 B）  
A. 万、力、勿、我 B. 芳、乃、伤、另 C. 叨、匕、易、才
71. 下列字中，字的右半部分完全相同的一组是 。（答案 C）  
A. 柿、铈、沛、肺 B. 抢、伦、舱、呛 C. 谁、准、维、锥
72. 下列 3 组成语中，用字无误的一组是 。（答案 A）  
A. 按部就班、风驰电掣、开诚布公  
B. 三顾茅庐、永往直前、戮力同心  
C. 既往不究、班门弄斧、黄粱一梦
73. 下列 3 组词语中，用字全部正确的一组是 。（答案 C）  
A. 好象、复印、过渡时期、厉兵秣马  
B. 气象、复写、过度疲劳、变本加利  
C. 塑像、覆盖、度假胜地、再接再厉
74. 下列 3 组词语中，没有别字的一组是 。（答案 B）  
A. 荷花、荷塘、荷包、荷泽  
B. 辩论、辩证、辩解、辨别  
C. 杭州、苏州、锦州、株州
75. 合体字结构有横向结构（如“估、街”）、纵向结构（如“吾、曼”）、包围结构（如“国、旬”）、品字结构（如“品、磊”）等。  
下列 3 组字中，结构类型相同的一组是 。（答案 B）  
A. 焦、呈、菜、店 B. 森、轟、轰、淼 C. 顾、柯、汰、获
76. 汉字的笔画组合关系有 3 种，即“相交（如“十、七”）、相接（如“丁、厂”）、相离（如“二、八”）”。下列 3 组字中，每个

字都包含 3 种笔画组合关系的一组是 。 (答案 A)

A. 许、添、杉、街 B. 沂、借、图、怪 C. 简、知、深、断

77. 国家于 1977 年发布《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对 20 个计量单位旧译名中的用字进行了规范。下列 3 组计量单位名称中，完全规范的一组是 。 (答案 C)

A. 海里、英两、升 B. 盎司、公升、哩 C. 加仑、英寸、千瓦

78. 1988 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确认“黏”字为规范字，“粘”不再表示“黏”的意义。下列 3 组词语中，“粘、黏”两字用得规范的一组是 。 (答案 B)

A. 黏液、粘土、粘连、黏贴

B. 这种胶很黏，可以把瓷砖粘得结结实实。

C. 他刚糊完窗户，两只手上都是粘糊糊的糨糊。

79. 下列 3 句话中， 句的用字是正确的。 (答案 B)

A. 她说话快的像开机关枪，走路也像在飏飏的小跑。

B. 她说话快得像开机关枪，走路也像在飏飏地小跑。

C. 她说话快的像开机关枪，走路也像在飏飏地小跑。

80. 汉字形体演变的总趋势是 。 (答案 B)

A. 由简趋繁 B. 由繁趋简 C. 表音化

81. 汉字是 文字。 (答案 C)

A. 象形 B. 表音 C. 意音

82. 将“路、鲁、吕、栾、刘、梁、罗、龙”这 8 个姓氏按音序排列，排列正确的一组是 。 (答案 A)

A. 梁、刘、龙、鲁、路、吕、栾、罗

B. 梁、刘、龙、路、鲁、吕、栾、罗

C. 梁、刘、龙、鲁、路、栾、罗、吕

83. 将“路、鲁、吕、栾、刘、梁、罗、龙”这8个姓氏按笔画由少至多排列，排列正确的一组是 。（答案B）

A. 龙、吕、刘、罗、梁、栾、鲁、路

B. 龙、吕、刘、罗、栾、梁、鲁、路

C. 龙、刘、吕、罗、栾、梁、鲁、路

84. 我国周边一些国家曾经使用汉字，目前仍在部分地使用汉字。（答案C）

A. 日本、越南 B. 日本、朝鲜 C. 日本、韩国

85. 《汉语拼音方案》是1958年2月11日由 批准的。（答案A）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 C.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8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 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答案A）

A. 《汉语拼音方案》 B. 注音字母 C. 国语罗马字

87. 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通过决议，采用汉语拼音作为拼写有关中国的词语的国际标准。（答案C）

A. 1977年9月 B. 1979年1月 C. 1982年8月

88. 国家于1996年颁布 ，规定了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现代汉语的规则。（答案A）

A.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B. 《汉语拼音正词法》



C. 《汉语拼音应用规则》

89. 初等教育 进行汉语拼音教学。(答案 B)

A. 可以 B. 应当 C.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

90. 《汉语拼音方案》包括字母表、声母表、韵母表以及 共 5 部分。(答案 B)

A. 声调表、隔音符号 B. 声调符号、隔音符号 C. 声调表、注意事项

91. 用汉语拼音拼写“黑龙江省”(不标调), 正确的是。(答案 C)

A. heilong jiang sheng B. Heilongjiang sheng C. Heilongjiang Sheng

92. 用大写字母拼写电视栏目《今日新闻》, 正确拼法是。(答案 B)

A. JINRIXINWEN B. JINRI XINWEN C. JIN RI XIN WEN

93. “李清照是宋代著名的词人。”拼写正确的一组是。(答案 C)

A. lǐ qīng zhào shì sòng dài zhù míng de cí rén.

B. lǐ Qīngzhào shì sòngdài zhù míng de cí rén.

C. Lǐ Qīngzhào shì Sòngdài zhù míng de cí rén.

94. 给“塑料、逮捕、粗糙”注音, 全部正确的一组是。(答案 C)

A. sù liào, dà ibǔ, cū zào

B. suò liào, dǎ ipǔ, cū cāo

C. sù liào, dà ibǔ, cū cāo

95. 声母 b、p、m 不能与 组的韵母相拼。(答案 B)  
A. ao, eng B. iang, uan C. in, ing
96. 两个上声字“小鸟”相连时,“小”字变读为阳平。在为“小”字注音时,。(答案 A)  
A. 仍按上声标注 B. 按变调后的阳平标注 C. 按上声或阳平标注均可
97. 汉语拼音字母 t 的名称音是。(答案 C)  
A. t i B. t e C. t ê
98. 将中文“北京”翻译成英文时,写成。(答案 A)  
A. Beijing B. Peking C. Beijing 或 Peking 均可
99. 汉语人名的结构是“姓在前,名在后”。在外事公务中用汉语拼音拼写“王晓立”时,。(答案 B)  
A. 按西方“名在前,姓在后”的习惯,拼作 XIAOLI WANG  
B. 按《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拼作 WANG XIAOLI  
C. 可以随意拼写
100. 在电脑上使用拼音输入法输入汉字,要求使用者必须。(答案 C)  
A. 掌握标准的普通话,正确地使用汉语拼音;  
B. 掌握标准的普通话,正确地识读规范汉字;  
C. 掌握标准的普通话,正确地识读规范汉字和使用汉语拼音